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刘景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108,75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013,59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6.96%。

本年度不送股，不转增。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经在本报告中对可能面对的风险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描述，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章节部分，详细阐述了

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具体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7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葫芦娃、葫芦娃股份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葫芦娃、葫芦娃药业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葫芦娃科技	指	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指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葫芦世家	指	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原名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承德新爱民	指	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
葫芦娃医疗保健	指	海南葫芦娃医疗保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来宾维威	指	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
遂溪分公司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
来宾提取车间	指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来宾提取车间
来宾葫芦娃	指	广西来宾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荣兴	指	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
康领先	指	杭州康领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	指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刘景萍、汤旭东夫妇
杭州孚旺钜德	指	浙江孚旺钜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孚旺钜德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中嘉瑞、中嘉瑞	指	杭州中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迪健康	指	海南康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葫芦娃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inan Huluwa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ULUW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景萍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清涛	王海燕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电话	0898-68689766	0898-68689766
传真	0898-68631245	0898-68631245
电子信箱	hnhlwyjtgf@163.com	hnhlwyjtgf@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311
公司网址	http://www.huluwayaoye.com/
电子信箱	hnhlwyyjtgf@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葫芦娃	605199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解彦峰、韩会霞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1年
营业收入	1,905,182,163.02	1,515,046,453.62	25.75	1,353,793,17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97,782.30	85,681,971.00	24.29	72,137,85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806,805.66	68,053,308.12	20.21	50,424,11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2,316.37	238,711,442.29	-88.16	102,483,892.77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0,385,678.79	1,013,887,896.49	10.50	928,205,925.49

总资产	3,060,548,675.78	2,312,057,375.26	32.37	1,760,930,340.04
-----	------------------	------------------	-------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1	28.57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1	28.57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7	17.65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8	8.82	增加1.16个百分点	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7.01	增加0.66个百分点	5.5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总资产较上年同期末增长 32.37%，主要系在建工程和应收账款的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8.16%，主要系报告期内，2022 年下半年出现的呼吸系统及抗感染药物产品供需紧张状态有所缓解，下游客户向公司支付模式回归常态，公司预收货款减少，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原材料采购金额提升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27,261,635.05	386,717,687.95	363,993,090.57	627,209,74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60,003.62	20,804,611.27	16,137,465.43	28,995,70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246,829.19	14,646,605.40	10,604,002.63	23,309,36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34,967.44	-41,966,227.30	-94,660,133.27	283,213,644.38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489.78		-547,186.13	-475,134.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713,543.50		21,218,246.17	24,869,722.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58,502.66	111,693.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4,558.1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				

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3,542.48		-858,900.97	589,802.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6,245.40		127,740.21	59,693.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07,607.67		2,760,914.13	3,636,597.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172.33		8,824.93	-2.45
合计	24,690,976.64		17,628,662.88	21,713,740.5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27,009,600.57	37,310,664.48	- 89,698,936.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127,009,600.57	37,310,664.48	- 89,698,936.09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公司依托海南自由贸易港区位优势，紧紧围绕“打造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全品类产业链”的发展目标，坚定走儿药中药发展之路，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一体化推进部署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从而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加快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从而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创造新产业新模式，加快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研发、生产、管理、品牌等多维度全面发展，积极落实年度各项计划，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克服各种困难和不利因素，推进管理创新，公司业务运行稳定有序，基本实现预期的目标。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0,518.22 万元，同比上升 25.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9.78 万元，同比上升 24.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80.68 万元，同比上升 20.21%。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持续推进研发创新，围绕儿童全生命周期布局儿童健康全品类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儿童消化系统、呼吸系统、抗感染、抗病毒等治疗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优化研发体系，不断扩充各治疗领域的品种储备。一方面，公司坚持加快自主创新药品项目推进，同时积极拓宽对外合作渠道，加大成果转化力度，布局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新赓续产品，创新活力进一步激发。报告期末，公司在研品种 128 个，其中在研儿童药品（有明确儿童用法用量的品种）约占 50%，主要集中在儿童常用的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及神经系统等治疗领域，此外公司在研产品中包括了雾化吸入、口溶膜等高端剂型以及眼科系列产品。报告期内，新增 4 个产品立项，共有 28 个在研产品项目结题完成申报，2 个新产品投产，4 个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创新药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二期临床试验结题。

2、细分渠道资源，强化营销体系建设

2023 年，营销体系围绕“管理精细化、服务专业化”的目标，持续打造营销铁军，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狠抓内部管理，巩固变革成果，并取得了良好成效。商业渠道管理、库存管理、应收账款管理更加精细化、科学化。市场推广体系持续优化，以促进销售为导向，学术推广、培训赋能、市场动销及品牌传播相关工作有序开展，为销售业绩达成更好赋能。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宽，在第一终端大力培育县域医疗市场，部分新获批产品中获国家带量采购；第二、三终端加快推进直营队伍建设，与 KA 头部连锁深化战略合作，OTC 市场终端开发率、产品上架率和覆盖率得到较大幅度提升；新零售业务以用户为中心，探索新媒体时代下品牌及流量创新，在京东、淘宝直营店运营良好，线上销售增长迅速。

3、严控产品质量，合理规划产能

公司坚持“以销定产”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基地严格执行 GMP 的相关要求，规范生产现场管理，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精心组织安排生产，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保障市场供给；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员工岗位技能及业务水平；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基础管理工作，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制度和组织机构，完善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对消防、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组织和参加各项安全教育培训、生态环境知识培训，组织综合（安全疏散、消防救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活动，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确保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持续完善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产品质量；遵照各产品工艺标准，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岗位自检、QA 巡检、终端抽检等过程检验，严格执行产品审核放行制度等，严把产品质量关，产品出厂合格率 100%；加强技术改造工作，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在集团内继续推行 WCM 精益生产活动，提高生产效率，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4、强化公司治理，提升组织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着既定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始终保持对宏观经济变化的持续关注、高度敏感及积极应对。公司持续推进流程优化，强化管理，积极建设服务型、赋能型、学习型企业；同时加强和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优化审计监督整改机制，开展离任审计和内控体系运行有效性检查，积极做好合规管理，加强法务团队建设；积极组织安全生产教育，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公司继续稳步推进 WCM 精益生产，实行精细化生产管理，将产品研发、质量管控、物流仓储等均纳入精益生产范畴，进一步健全、完善激励体系建设，强化培训管理体系和营销服务体系；倡导“务实、高效、严谨、勤勉”的工作作风，对集团内部进行整合、完善，压缩管理链条，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组织效能，实现降本增效，促进集团健康发展。

5、信息赋能，加快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集团正在打造的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以绿色工厂、智慧制造、科技创新为目标，实现从原料出库到产品入库全智能应用，通过生产及质量全流程的数字化。园区运行将实现在线监测，前沿技术在这里加速融合，科技创新助力企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同时 2023 年度利用数字化手段和先进运营管理机制公司建设成立了集团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实现了财务核算、资金收付、费用报销等集中化管理，使得公司财务工作向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升，以实现优化组织结构、规范业务流程、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的目标。利用成熟先进的数据收集和处理方式，及时、准确、完整的采集企业下游渠道数据，打通企业到客户终端的信息孤岛和传递屏障，通过数据的分析和应用对渠道管理高效合作，更好的服务一线。

6、知识产权助力品牌建设和技术创新

报告期，公司持有国内专利 107 件，商标 593 件，著作权 11 件；同时，公司跟随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稳步推进国际化业务布局，商标、专利也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老挝、柬埔寨、越南等 13 个国家/组织进行了布局。2023 年，公司已使用多年并有一定影响力的“葫芦娃”商标，成功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批“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名单，将为进一步提升葫芦娃商标品牌价值及相关产品竞争力发挥重要指导作用。公司对技术创新积极进行专利布局保护，其中，小儿肺热咳喘颗粒的制备方法先后获得海南省专利优秀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清热利湿颗粒的制备方法获得海南省专利优秀奖；克咳片及其制备方法获得海南省专利奖金奖。

7、加快绿色工厂创建工作，助推产业可持续化发展升级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成立创建绿色工厂认定小组，将打造国家级绿色工厂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在节能环保领域的投入持续增加，助推产业可持续化发展，严格按照“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能源低碳化”的国家标准加快创建绿色工厂，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对现有产品生产工艺进行了工艺优化，梳理和改进生产流程，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能源和环境污染，提高了产能效率和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加快美安基地及药谷基地的节能技术升级与改造，通过对设备的评估和鉴定，积极引进了一批高效、环保的设备进一步降低了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引进先进的环保技术和设备，提高了公司的可持续化发展水平。2023 年 12 月经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和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合评定为海口市第一批“无废医药企业”。

8、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将党建工作与公司发展战略深度融合，以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充分发挥企业党建的引领作用，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新质生产力，带动企业 2023 年业务工作蓬勃开展。报告期内，集团党委正式成立，在集团党委的领导下，结合企业发展特点，通过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赴延安开展“弘扬延安精神”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锤炼了队伍，凝聚了意志；集团上下大兴

调查研究之风，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深入基层一线调研，学以致用，解决生产、科研、经营中的问题，把“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落到实处，集团党委荣获了海南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颁发的“海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21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

（一）行业基本情况

1、医药行业发展现状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医药制造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抢险救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健全医药卫生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我国医药卫生体系改革正不断深入，药品带量采购、国家医保谈判、医保支付改革等深刻影响产业发展方向和进程的改革举措正加快推进。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一年。2023 年的医药行业政策紧密结合国家发展战略，积极推进“三医联动”，即医疗、医保、医药的深度协同，致力于打造更健全、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5,205.7 亿元。从消费端看，医药产品市场需求较为稳定，销售增速快于整体水平。医药四大终端也均保持稳定增长，尤其医院市场与基层医疗市场显著复苏。

近年来，中国卫生总费用逐年上升，药品市场扩容需求不断释放，为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支持，推动我国医疗市场的需求不断得到释放，有利于促进行业的发展。根据《2022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2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初步推算为 84,846.70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12.24%。2022 年人均卫生总费用 6,010.00 元，较 2021 年增长 12.37%。从市场机会的角度来看，随着卫生总费用的增加，公众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药品市场的扩容，为医药企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同时也对医药企业的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医药企业需要不断研发新的药物，提升现有药物的疗效，以满足患者对疗效更好、更安全的药物的需求。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强研发创新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2、中药行业发展现状

报告期内，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十四五”期间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和促进力度，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到 2025 年，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中医药防病治病水平明显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逐步壮大，中药质量不断提升，中医药文化大力弘扬，中医药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中医药成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支撑。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家药监局发布了《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对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注册分类的研制原则和技术要求以及中药人用经验的合理应用进行了明确，建立了适合中药研制情形的相应审批规定，有助于促进中药进入新产品驱动时代。随着一系列利好政策的落地实施，中医药行业有望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提高国际影响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符

合新时代需求的中医药服务体系，绘制出一幅中医药全面振兴的新蓝图。同时，这些举措也将有力地推动健康中国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多层次健康服务需求。

3、儿药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儿童用药配备不足，呈现“三少两多”的市场特点，一是儿童专用药品种少、剂型少、剂量规格少、普药多、不良反应情况多。据“中国儿童用药数据库”数据统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国已批准上市的儿童专用药数量共1,049个（按品规计），仅占我国已批准上市药品总数的3.2%；已批准上市的成人儿童共用药数量为4,042个（按品规计），约占我国已批准上市药品总数的12.4%。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儿童用药发展，各项政策不断出台完善。例如，鼓励研发申报儿童用药优先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先后发布四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引导儿童用药研发；出台《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临床急需儿童用药申请优先审评审批品种评定的基本原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童临床用药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法规。2024年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坚持以儿科临床需求为导向推动药品生产企业研发，加大对儿童用药品种及关键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补齐儿童药物适宜剂型、规格不足等短板”。国家对儿童用药关注度的不断提升，各种鼓励儿童药研发的政策陆续出台，儿童药赛道正迎来良好的政策环境，儿童药发展也将得到进一步保障，我国儿童药市场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行业周期特点

医药行业的发展不可避免的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但药品的使用事关生命、健康，需求刚性较强，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变化，但是具体药品品种因适应症的高发期受季节、环境因素影响，相应的药品销售也具有一定季节性。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海南省“专精特新”企业，位列2023年海南省企业百强、制造业企业40强榜单，被认定为“2023年海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荣获“头部力量 中国医药高质量发展成果企业”、中华民族医药优秀品牌企业、中国医药工业最具投资价值企业、零售药店最受欢迎品牌企业等荣誉，同时入选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2022年中国医药工业最具成长力企业榜单，在米思会2022年中国中成药企业TOP100榜单中位列第43位。此外，公司还曾荣获米内网“2022中国连锁药店最具合作价值品牌奖”、中国医药“2022中国医药品牌榜获奖品牌”等多项行业荣誉。公司以儿科药为发展特色，以中成药为主、化学药品快速发展，以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全身抗感染用药为主要产品领域。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的模式，设立有刘昌孝院士工作站、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海南省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儿药南药联合开发实验室等。

公司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每袋4克装）、肠炎宁胶囊（每粒装0.3g）、肠炎宁颗粒（每袋2g装）为独家规格产品。小儿肺热喘颗粒（4g）荣获西鼎会“2022-2023年度中国区县药品零售市场潜力品牌”、米思会“2023中国医药·品牌榜”、西普会“2023年健康产业品牌榜”、2023大健康产业“产品引领奖”等荣誉。公司产品肠炎宁颗粒荣获星辰会“零售药店最受欢迎的明星单品”、西普会“2023年品牌锐榜”等荣誉。在儿科用药领域，公司拥有小儿肺热咳喘颗粒、肠炎宁颗粒/胶囊、复方赖氨酸颗粒、头孢克肟分散片、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小儿止咳糖浆、小儿清咽颗粒等在内的优质口服儿科用药品种，涵盖了儿童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及抗感染用药，形成较为完整的儿科用药产品体系。公司针对药品的特性和不同年龄段的需求，投资建设了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干混悬剂、口服液、散剂、丸剂、粉针、冻干粉针、酞剂等十六类药品制剂生产线，是国内剂型较为齐全的制药企业。公司拥有较多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以及体系较为完整、剂型丰富的产品体系，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实

时调整产品及产品组合，充分发挥生产、销售及品牌推广的规模优势，最大限度满足市场和患者需求。

（四）行业政策分析

1、儿童药方面政策

儿童药市场备受党和国家的重视和关注，保障需求、鼓励研发、优先审评、简化采购程序、扩大医保支付范围等多方面的儿童用药相关政策频繁出台。报告期内，2023 年 1 月 16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童临床用药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遴选儿童用药（仅限于药品说明书中有明确儿童适应证和儿童用法用量的药品）时，可不受“一品两规”和药品总品种数限制，进一步拓宽儿童用药范围。2023 年 6 月 9 日，国家医保局发布《2023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方案和相关文件显示，凡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上市，属于《首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第二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第三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第一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第二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说明书适应症或功能主治中包含有卫生健康委《第一批罕见病目录》所收录罕见病的药品，均可通过各自的申报通道进行申报。随着各项政策的落地，葫芦娃在儿童药领域的布局将进一步深入，尤其是在研发方面，将集中优势资源加快儿药项目的研发进程，更好的为广大儿童的健康做好服务。

2、中药方面政策

报告期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建设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的通知》，通知强调，全面加强县级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少数民族医，下同)医院建设，推动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中医振兴进入新时代。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进一步细化落实促进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举措，我国中医药产业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8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提出要充分发挥中国中医药独特优势，加大保护力度，维护中医药发展安全。11 月，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发布《关于加快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沟通交流和申报的有关措施》的通告，致力于促进按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管理的中药复方制剂的研发和申报，加快古代经典名方的传承和创新。在各项利好政策的支持下，公司目前作为拥有包含小儿肺热咳喘颗粒、肠炎宁等在内的多款中成药的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委托研发、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等，推进新药研发、现有产品二次开发、以及传承经典名方工作，提升公司在儿药、中药产品的研发实力。

3、医保目录调整

2023 年 7 月 28 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提出持续推进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增强基本医疗保障能力。2023 年 12 月 13 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本轮医保目录调整，共有 126 个药品新增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1 个药品被调出目录。本轮调整后，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内药品总数达到 3,088 种，其中西药 1,698 种、中成药 1,390 种，中药饮片仍为 892 种。2023 年医保目录调整在谈判/竞价环节，143 个目录外药品参加，其中 121 个谈判/竞价成功，成功率为 84.6%，平均降价 61.7%，成功率和价格降幅均与 2022 年基本相当。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346 个药品批文，其中 66 种产品进入国家基药目录，112 种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聚焦儿童药领域，专注于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类别涵盖特色中药、化学药等，已构建起以儿童药为主，与成人药相结合的产品规划，围绕儿童的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抗感染类和其他药物进行布局。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及在研的药品剂型包括片剂、胶囊剂、丸剂、滴丸剂、颗粒剂、散剂、注射剂、冻干粉针、口服液、糖浆剂、缓释、速释、吸入剂、口溶膜等新型剂型在内的十余种剂型。

1、儿童药业务

目前，公司共有 52 个在产在销的儿童药品种（含有明确儿童用法用量），治疗范围覆盖了 0~14 岁儿童全年龄段，儿童疾病领域 70% 以上病种，用于治疗儿童感冒、感染性疾病、功能性消化不良、过敏性疾病等多种临床需求迫切的常见疾病。公司在研产品中有 67 个儿童药产品（均为有明确儿童用法用量），涵盖儿童的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抗病毒、抗感染等多种高发疾病，将为广大患儿提供更多临床创新产品。

2、保健食品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葫芦娃医疗保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推动保健食品业务的开展工作。目前，公司有 20 个保健食品项目，主要以调节人体健康功能类、补充营养素类产品为主，为儿童的健康成长提供更多的营养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多种维生素矿物质颗粒、螺旋藻片、破壁灵芝孢子粉胶囊等三款产品的生产批件，上述产品将补充到公司在产在销产品中。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适应症

产品	主治功能	产品样图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清热解毒，宣肺止咳，化痰平喘。用于感冒，支气管炎，喘息性支气管炎，支气管肺炎属痰热壅肺症者。	
肠炎宁胶囊	清热利湿、行气。用于急、慢性胃肠炎，腹泻，细菌性痢疾，小儿消化不良。	
肠炎宁颗粒	清热利湿、行气。用于急、慢性胃肠炎，腹泻，细菌性痢疾，小儿消化不良。	

<p>复方鲜石斛颗粒</p>	<p>滋阴养胃，生津止渴。用于胃阴不足所致口干咽燥，饥不欲食，烦渴。</p>	
<p>克咳片</p>	<p>止嗽，定喘，祛痰。用于咳嗽，喘急气短。</p>	
<p>复方赖氨酸颗粒</p>	<p>用于防治赖氨酸缺乏引起的小儿食欲缺乏、营养不良和补充赖氨酸、维生素与钙元素。</p>	
<p>复方感冒灵</p>	<p>辛凉解表，清热解毒。用于风热感冒之发热，微恶风寒，头身痛，口干而渴，鼻塞涕浊，咽喉红肿疼痛，咳嗽，痰黄粘稠。</p>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要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采购、生产和销售，进行集团化统一管理，各分子公司专业化经营管理模式。公司总部负责制订公司的总经营目标及进行战略规划决策，各分子公司负责具体业务的实施。公司同时通过建立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适应市场发展的运行机制，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物料包括原材料、辅料和包材。由公司采购部统一负责原材料、辅料、包材的采购，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确定原材料、辅料、包材、耗材等物资的采购计划。通过对大宗商品及上下游产业链深入研究，预测原材料的价格涨幅，合理的安排采购；严格遵照 GMP 要求，在全国范围内遴选优质供应商，对供应商均实行现场考察，并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制定年度、季度销售计划下发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产能、库存及原材料供应等情况将季度生产任务分解至各个月并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要求的新版 GMP 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公司所属生产企业对各个生产环节执行严格的管理规定，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过程管理，按要求对原辅料、包材、中间产品、成品等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保证最终成品的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消费者为中心”的营销理念，以医疗机构终端、药品零售终端为主要目标市场，并积极拓展电子商务线上销售新渠道，通过专业的药品流通渠道，将公司产品覆盖到全国大部分区域的各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及连锁零售药店等终端；设立中央市场部 and 商务部，为销售提供定制化服务，总结提炼产品学术价值和市场策略，科学规划产品推广计划，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根据产品销售渠道终端、市场推广主体等差异，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模式、传统经销模式及配送商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主要为公司直接参与药品推广和终端对接的销售模式，目前主要以非处方药销售为重点。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内大型药品连锁企业等终端，由其向连锁药店下属门店进行铺货。公司配合直销客户对产品对外推广、展示，并定期对药店销售人员进行产品培训，以提高其推广和销售公司产品时产品知识水平，从而确保患者的合理用药。

(2) 传统经销模式

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均由传统经销商负责完成。公司通过遴选优质的传统经销商并通过签署区域经销协议的方式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在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依照传统经销商客户要求，通过物流等运输方式送达传统经销商指定的地址。传统经销商通过直接向医疗终端运送或通过分销商、配送商等主体运送的方式，实现药品最终运送至医疗终端。

(3) 配送商模式

由于传统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一般销往分销商或配送商而后再销往医院，因此，不符合国家“两票制”政策要求。为顺应国家在药品流通领域改革，公司自 2017 年开始，针对以公立医疗机构为终端客户的产品，逐步由传统的经销模式转变为配送商模式。配送商模式下配送商主要为具有较强配送能力、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的区域性或全国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因此，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往该类客户，并由其直接销往终端医疗机构。在终端开发和产品市场推广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商共同完成特定区域的推广工作。公司依托具有医药专业背景及市场营销经验的营销团队，借助形式多样的推广活动，使临床医生了解、熟悉并认可公司产品，在拓宽临床医疗手段、提高患者确切疗效的基础上，促进销量的合理增长。在配送商模式下，公司主导参与当地的药品招标，中标后通常按照各地区招标文件的规定，公司从经营资质、配送能力、信用等多方面综合评价打分的方式遴选优质的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配送药品，并向配送商开具发票，收取货款。在配送商模式下，公司在相应区域内的市场推广由公司承担，配送商只负责产品的配送工作。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产品优势

公司以儿科药品为发展特色，兼顾成人和妇科产品的发展，形成“葫芦娃”、“葫芦爸”、“葫芦妈”、“葫芦世家”等四个品牌的儿科产品系列、成人产品系列、女性产品系列和健康产品系列，涵盖中成药、化学药、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产品类别，以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抗感染用药为主要治疗领域。在儿科用药领域，公司拥有小儿肺热咳喘颗粒、肠炎宁颗粒/胶囊、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小儿止咳糖浆、小儿清咽颗粒、布洛芬颗粒、小儿康颗粒、小儿七星茶颗粒、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等在内的优质口服儿科用药品种，涵盖了儿童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及抗感染和神经营养用药，形成较为完整的儿科用药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广西维威获批3个新品上市（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缬沙坦氨氯地平片），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储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报告期内，注射用头孢米诺钠、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头孢他啶等4个产品，共计9个品规通过及视为通过一致性评价，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针剂和其它赛道上的产品竞争力。

（二）品牌优势

公司以“打造中国儿药民族品牌”为目标。在品牌建设方面，以“健康中国娃”为企业使命，着力打造中国儿童健康守护者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与央视融媒体《生活圈》栏目合作，持续开展“儿童科学用药百城大讲堂”公益科普活动，通过央视频、央视网、央视微博等广泛传播，并得到了爱奇艺、腾讯、今日头条等上百家媒体平台的持续宣发，大大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通过持续开展儿童安全用药知识普及教育项目、儿童安全用药科普讲座等等，打造以葫芦娃儿科品牌为核心、葫芦爸成人品牌、葫芦妈妇科品牌，以及葫芦世家健康品牌。

报告期内，葫芦娃药业荣膺第34届全国医药经济信息发布会“头部力量·中国医药高质量发展成果品牌”奖；公司主打产品小儿肺热咳喘颗粒、肠炎宁颗粒双双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药店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第三届中国中西融合儿童健康大会上肠炎宁颗粒入选《中成药治疗小儿腹泻病临床应用指南》，第八届双品汇期间，公司核心单品葫芦娃牌小儿肺热咳喘颗粒荣获产品引领奖，2023年西湖论坛期间，小儿肺热咳喘颗粒荣获2022年度中国非处方药产品中成药综合统计排名儿科感冒咳嗽类第二名。肠炎宁颗粒荣获西湖奖·最受药店欢迎明星单品奖。随着葫芦娃品牌的广泛传播，葫芦娃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和美誉度也不断提升。

（三）质量优势

药品质量是公司经营的重要基石，是公司长远发展的根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药品质量作为企业经营管理的重中之重。公司除按照国家GMP要求组织药品生产和质量控制外，公司还建立了ICH Q10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和国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并建立健全了药品研发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质控中心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三重质量管理，从药品研发注册、供应商筛选、原材料检验、产品生产过程监控到成品检验、出库，均履行严格的检验程序和GMP标准。公司自2016年首次通过国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来，就建立起覆盖多个部门、全员参与、涵盖产品生产全过程、全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流程，在生产工艺标准化的条件下，通过智能制造技术体系与装备的成熟应用，实现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生产，并通过在线记录、在线自动抽检和封闭式自检确保药品品质。

公司产品中，中成药占比较高，主要中成药产品在遵循国家药品质量标准的同时，通过对工艺、质量控制等环节的不断升级，继续强化产品质量管控。公司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规范标准，致力于药品的标准化生产，确保药品生产的规范化、流程化，实现药品质量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有机统一。

（四）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创新理念，运用现代科技、设备和创新路径，通过多年的积累，在专注于儿童疾病领域实现儿药品类的全面发展的同时，推进公司核心中成药制剂的标准提高，以及不断丰富各类疾病领域的产品管线，同时建立了以内部研发力量为核心、依托并联合国内一流科研机构的药品自主开发及委托合作开发体系。

近年来，公司在进行自主开发的同时，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药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辽宁中医药大学等国内知名研发机构以及儿科、中成药领域知名学者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及时跟踪行业前沿研究成果，并开展新产品开发及商业化工作。目前公司设立了海南省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工程院刘昌孝院士工作站，海南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同时与中国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海南分所联合设立儿药南药联合开发实验室，有效提升公司在儿科用药、中成药的研发实力，保证了公司在中成药儿科用药领域研发的技术先进性。

公司正在积极开发稳定性更好、顺应性更强的吸入制剂、口溶膜剂等技术壁垒高、市场前景广的新剂型儿科产品；开发速释、缓释、控释等高端新药制剂，瞄准国际高端新药研发和市场方向，为国内病患提供更优质、更前沿的创新产品。

（五）营销优势

1、公司已成功构建了一个涵盖 OTC 产品营销及处方药学术推广的专业药品营销体系，该体系广泛覆盖了一至三级市场终端，并已向第四级终端扩展。利用这一全面的营销网络，公司能够迅速推进在研产品和新近并购产品的商业化进程。中央市场部的设立进一步加强对现有及在研产品的市场规划，实现了基于不同治疗领域的产品分类管理。公司依托强大的品牌和产品优势，专注于打造多个黄金大单品，为销售团队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赋能。

2、公司在营销领域展现了显著的市场适应性和控制力，同时也表现出对政策变动和市场波动的良好抵御能力，这些都是公司综合竞争力和业务拓展的关键支撑。公司也对新费乐、立宁、葫芦宝贝、仙葫三葆等具有广泛知名度的品牌产品，加快布局新零售第四终端。同时，在国家医保统筹政策推进过程中，公司也利用现有的渠道资源进行有效的承接和适应。

3、构建头/腰/腿三级连锁的合作体系，突出全国头部连锁战略合作地位，深化省市级区域头部连锁合作，积极布局县域连锁，确保销售增长行稳致远。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益丰系统、大参林系统、老百姓系统、一心堂系统、高济连锁系统、国大药房系统、健之佳健康大药房系统、漱玉平民大药房系统、养天和连锁大药房系统等 30 余家全国头部连锁和 600 家省级区域的头部连锁形成紧密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做好儿童健康科普教育、中老年人慢病管理、妇科疾病管理等工作，不断强化社群营销工作。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0,518.22 万元，同比上升 25.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9.78 万元，同比上升 24.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80.68 万元，同比上升 20.21%。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05,182,163.02	1,515,046,453.62	25.75
营业成本	899,832,134.28	638,582,319.30	40.91
销售费用	638,208,707.78	584,271,135.95	9.23
管理费用	96,300,883.13	69,836,730.62	37.89
财务费用	17,210,344.36	16,963,167.95	1.46
研发费用	93,916,497.99	105,661,821.83	-1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2,316.37	238,711,442.29	-8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211,449.01	-411,599,698.9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055,480.51	164,149,777.42	236.92
---------------	----------------	----------------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与多家头部连锁形成紧密战略合作，开展多元化的营销活动，药店渠道销售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销售量较上年增长，同时原料药采购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对应销售推广活动及相关费用也随之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人工成本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长期借款较上年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项目持续推进，多个项目达成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相应费用化金额有所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2022年下半年出现的呼吸系统及抗感染药物产品供需紧张状态有所缓解，下游客户向公司支付模式回归常态，公司预收货款减少，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原材料采购金额提升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和收购江西荣兴等事项支付资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0,518.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75%；营业成本 89,983.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91%，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5.08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制造业	1,905,182,163.02	899,832,134.28	52.77	25.75	40.91	减少 5.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呼吸系统药物	1,140,350,332.73	593,879,496.06	47.92	22.26	38.78	减少 6.20 个百分点
消化系	400,143,610.92	123,033,769.14	69.25	10.50	21.75	减少

统药物						2.84 个百分点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146,634,498.84	88,185,172.22	39.86	14.75	25.69	减少 5.23 个百分点
其他药物	218,053,720.53	94,733,696.86	56.55	135.87	140.30	减少 0.81 个百分点
总计	1,905,182,163.02	899,832,134.28	52.77	25.75	40.91	减少 5.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北	58,211,843.08	23,298,670.23	59.98	-2.72	26.43	减少 9.23 个百分点
华北	266,198,266.02	72,523,057.36	72.76	90.43	86.21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华东	425,346,991.94	205,323,361.83	51.73	9.27	34.52	减少 9.06 个百分点
华南	277,171,852.47	141,407,751.37	48.98	22.60	17.36	增加 2.28 个百分点
华中	421,154,084.12	240,392,804.06	42.92	11.52	36.31	减少 10.38 个百分点
西北	88,068,928.06	30,491,772.51	65.38	73.49	58.79	增加 3.21 个百分点
西南	369,030,197.33	186,394,716.92	49.49	35.84	65.65	减少 9.09 个百分点
总计	1,905,182,163.02	899,832,134.28	52.77	25.75	40.91	减少 5.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	558,221,639.25	272,103,815.66	51.26	22.36	20.43	增加 0.79 个百分点
配送	600,828,489.89	138,581,635.15	76.93	9.41	38.88	减少

						4.90 个百分点
直销	746,132,033.88	489,146,683.47	34.44	46.39	56.35	减少 4.18 个百分点
总计	1,905,182,163.02	899,832,134.28	52.77	25.75	40.91	减少 5.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公司医药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75%，主要系肠炎宁胶囊、复方感冒灵颗粒、克咳片等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多导致。本年毛利率为 52.77%，较上年下降 5.08%，主要系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增加，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配送模式收入占比下降，因此体现为整体毛利率下降。

2、公司三大分销模式中,直销模式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6.39%，毛利率同比下降 4.18%，主要系公司继续加大终端的推广力度，与多家头部连锁形成紧密战略合作，开展多元化的营销活动，直销收入大幅增长。

3、公司目前以华东、华中、西南、华北业务为主，本年华北、西南地区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 90.43%、35.8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积极参与当地的药品招标，遴选优质的大型医药商业公司向医院配送产品。

4、公司本年收购子公司江西荣兴，原料药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其他药物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35.87%。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肠炎宁胶囊	万粒	88,281.00	86,364.22	3,481.49	149.30	58.59	132.38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万粒	35,542.16	34,108.78	2,772.02	6.47	-1.55	483.20
克咳片	万片	33,500.20	29,559.94	4,482.75	168.18	93.67	844.59
复方板蓝根颗粒	万袋	14,639.01	14,521.78	431.21	54.38	37.36	-24.91
复方鲜石斛颗粒	万粒	1,753.60	1,451.38	94.79	-9.07	-59.10	-24.94
头孢克肟分散	万片	20,750.13	18,642.01	2,792.03	41.97	24.31	-81.36

片							
注射用 法莫替 丁	万瓶	357.39	360.62	37.48	-26.23	-26.85	-51.15
注射用 盐酸溴 己新	万瓶	622.20	714.16	56.45	-29.44	-23.79	-76.05
强力枇 杷露	万升	120.79	120.02	3.88	-13.16	28.53	39.75
注射用 克林霉 素磷酸 酯	万瓶	567.44	512.54	89.51	-4.21	-17.34	1.05

产销量情况说明

上年年末受市场需求影响，消化系统用药、呼吸系统用药、全身抗感染用药等药物供不应求，尤其是肠炎宁胶囊、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克咳片等相关产品供不应求，产品库存低位运转，本年末，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及库存恢复正常，公司按照合理的安全库存数量进行相应产品的库存储备，因此库存量同比增长较明显。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业	直接材料	708,224,000.38	78.71	489,253,926.79	76.62	44.76	
医药制造业	直接人工	73,991,036.48	8.22	50,082,471.07	7.84	47.74	
医药制造业	制造费用	117,617,097.42	13.07	99,245,921.44	15.54	18.5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呼吸系统用药	直接材料	480,662,858.39	53.42	334,676,048.52	52.41	43.62	
呼吸系统用药	直接人工	40,895,818.03	4.54	32,595,889.72	5.10	25.46	
呼吸系统用药	制造费用	72,320,819.64	8.04	60,668,515.02	9.50	19.21	
消化系统用药	直接材料	97,245,505.21	10.81	71,737,578.92	11.23	35.56	
消化系统用药	直接人工	8,421,904.17	0.94	9,203,192.57	1.44	-8.49	
消化系统用药	制造费用	17,366,359.75	1.93	20,114,386.18	3.15	- 13.66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直接材料	68,878,556.77	7.65	53,304,387.76	8.35	29.22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直接人工	5,853,788.03	0.65	4,916,280.25	0.77	19.07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制造费用	13,452,827.42	1.50	11,942,730.37	1.87	12.64	
其他药物	直接材料	61,437,080.01	6.83	29,535,911.59	4.63	108.01	
其他药物	直接人工	18,819,526.25	2.09	3,367,108.53	0.53	458.92	
其他药物	制造费用	14,477,090.61	1.60	6,520,289.88	1.02	122.0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总成本增加主要系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增加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部分。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2,606.8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7.6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客户 1	15,341.41	8.05
2	客户 2	13,759.27	7.22
3	客户 3	9,390.89	4.93
4	客户 4	8,287.22	4.35
5	客户 5	5,828.05	3.06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7,496.7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4.4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供应商 1	9,675.13	12.11
2	供应商 2	5,992.23	7.50
3	供应商 3	4,928.67	6.17
4	供应商 4	3,971.28	4.97
5	供应商 5	2,929.46	3.67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638,208,707.78	584,271,135.95	9.23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对应销售推广活动及相关费用也随之增加。
管理费用	96,300,883.13	69,836,730.62	37.89	主要系报告期人工成本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93,916,497.99	105,661,821.83	-11.12	主要系研发项目持续推进，多个项目达成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相应费用化金额有所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7,210,344.36	16,963,167.95	1.46	主要系报告期长期借款较上年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期间费用	845,636,433.26	776,732,856.35	8.87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3,916,497.9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53,849,396.79
研发投入合计	147,765,894.7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7.7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36.44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5
本科	48
专科	18
高中及以下	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2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6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540,600,83 1.70	17.66	312,492,87 9.36	13.52	73.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提升；同时随着2022年下半年出现的呼吸系统及抗感染药物产品供需紧张状态有所缓解，下游客户向公司支付模式回归常态，公司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 融资	37,310,664 .48	1.22	127,009,60 0.57	5.49	-70.62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预付款项	25,522,559 .90	0.83	70,524,805 .30	3.05	-63.81	主要系上年末预购货物

						于本年陆续到货,导致预付原辅料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6,299,430.70	0.21	2,918,480.73	0.13	115.85	主要系报告期应收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2,377,189.18	1.06	26,205,983.64	1.13	23.55	主要系报告期留抵增值税转列所致。
在建工程	873,625,720.24	28.54	433,130,536.19	18.73	101.7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广西维威“广西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及“海口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持续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60,052,521.46	5.23	102,356,190.67	4.43	56.37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广西维威购买药品批准文号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95,403,055.75	3.12	54,304,528.53	2.35	75.68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研发产品进入资本化阶段,导致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商誉	12,108,159.79	0.4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取得子公司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640,137.43	0.09	1,247,919.51	0.05	111.56	主要系报告期装修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4,307.92	0.31	5,099,411.20	0.22	87.16	主要系报告期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549,020.35	1.78	79,078,018.80	3.42	-31.02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广西维威预付

						的长期资产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列报于“无形资产”项目所致。
短期借款	420,615,774.60	13.74	500,950,785.99	21.67	-16.0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13,214,098.26	0.43	47,015,811.92	2.03	-71.89	主要系报告期内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80,947,619.04	5.91	92,901,189.11	4.02	94.77	主要系报告期内产销量增加,应付原辅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22,561,637.18	4.00	262,178,782.25	11.34	-53.25	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合同陆续发货,合同负债履约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3,411,336.62	1.09	25,230,074.16	1.09	32.43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发放新增高管和销售员工资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7,490,674.97	1.22	24,733,471.67	1.07	51.58	主要系报告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附加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7,083,547.08	4.48	65,167,579.60	2.82	110.36	主要系报告期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499,340.73	3.97	4,626,939.88	0.20	2,525.91	主要系报告期末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676,699.35	0.51	34,083,241.70	1.47	-54.00	主要系报告期末合同负

						债履约，相应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737,428,654.80	24.09	177,612,150.00	7.68	315.19	主要系报告期根据资金的需求，增加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广西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及“海口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的项目建设所致。
租赁负债	2,070,573.02	0.07	792,298.25	0.03	161.34	主要系报告期内厂房租赁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76,229,815.83	2.49	61,499,341.95	2.66	23.95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8,987,593.56	1.27	1,377,812.29	0.06	2,729.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非全资子公司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52,150.82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
应收票据	7,353,038.38	主要为票据背书未到期
在建工程	866,023,724.4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9,697,716.61	借款抵押
合计	924,826,630.26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21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 and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行业情况分析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一）行业情况说明”。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中药	呼吸系统	小儿肺热咳嗽颗粒	中药 9 类	清热解毒，宣肺止咳，化痰平喘。用于感冒，支气管炎，喘息性支气管炎，支气管肺炎属痰热壅肺证者。	否	否	2010.03.30-2030.02.28	否	是	是	是
		复方板蓝根颗粒	中药 4 类	清热解毒，凉血。用于风热感冒，咽喉肿痛。	否	否	不适用	否	否	是	是
		克咳片	中药 9 类	止嗽，定喘，祛痰。用于咳嗽，喘急气短。	否	否	2010.07.27-2030.07.26	否	否	是	是
	消化系统	肠炎宁颗粒剂	中药 9 类	清热利湿、行气。用于急、慢性胃肠炎、腹泻，细菌性	否	否	2006.8.25-2026.8.24	否	否	是	是

				痢疾，小儿消化不良。							
		肠炎宁胶囊	中药 9 类	清热利湿、行气。用于急、慢性胃肠炎、腹泻，细菌性痢疾，小儿消化不良。	否	否	2006. 8. 25 -2026. 8. 24	否	否	否	是
化药	消化系统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化药 6 类	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应激性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综合征(胃泌素瘤)	否	否	2010. 03. 02 -2030. 03. 01	否	是	是	是
	抗感染	头孢克肟分散片	化药 4 类	用于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杆菌等引起的细菌感染性疾病	是	否	2013. 09. 06 -2033. 09. 05	否	否	是	是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受让广西梧州三箭的 50 个药品文号，其中纳入医保目录 17 个，纳入基药目录 10 个。另外，公司的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和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的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新纳入 2023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属于医保乙类品种。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纳入基药目录。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4mg	8.7（元/支）	15.18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40mg*14 粒	6.05（元/盒）	23.14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0.5g	3.79~8.7（元/盒）	365.34
益心舒片 0.4g*36 片	29.1（元/盒）	52.56
益心舒片 0.4g*24 片	19.68（元/盒）	9.86
注射用磷酸川芎嗪 0.1g	7.31（元/支）	18.55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1.0g	3.99（元/瓶）	174.96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2.0g	6.78（元/瓶）	2.65
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	18.46（元/盒）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本表采购量的计量单位为万盒/万支；
- 2、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4mg 在报告期内标期已结束；
- 3、公司的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为 2023 年底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品种，2023 年尚未执行采购。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呼吸系统药物	114,035.03	59,387.95	47.92	22.26	38.78	减少 6.20 个百分点	
消化系统药物	40,014.36	12,303.38	69.25	10.50	21.75	减少 2.84 个百分点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14,663.45	8,818.52	39.86	14.75	25.69	减少 5.23 个百分点	
其他药物	21,805.37	9,473.37	56.55	135.87	140.30	减少 0.81 个百分点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行业内公司治疗领域分类口径不尽相同，产品剂型差异较大，与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2、上述统计基于公司主营产品治疗领域而划分。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围绕儿童消化系统、呼吸系统、抗感染、抗病毒等治疗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优化研发体系，不断扩充各治疗领域的品种储备。一方面，公司坚持加快自主创新药品项目推进，同时积极拓宽对外合作渠道，加大成果转化力度，布局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新赓续产品，创新活力进一步激发。报告期末，公司在研品种 128 个，其中在研儿童药品（有明确儿童用法用量的品种）约占 50%，主要集中在儿童常用的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及神经系统等治疗领域，报告期内，新增 4 个产品立项，共有 28 个在研产品项目结题完成申报，2 个新产品投产，4 个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创新药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二期临床试验结题。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头孢克肟分散片一致性评价	头孢克肟分散片	化药 4 类	用于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杆菌等引起的细菌感染性疾病	是	否	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中

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 II 期临床试验	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	中药 1 类	清肺化痰，降气止咳。对痰热蕴肺证，适用于素有风痰，郁而化热，痰热互结，肺失宣肃，气机上逆而致的反复咳嗽，夜间或晨起尤甚，伴痰粘难咯等症状者	是	否	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
小儿化积颗粒（II 期临床）	小儿化积颗粒	中药 8 类	消食化积。用于小儿脾胃不和，停食停乳，积聚痞块，肚腹膨胀，四肢倦怠，面色萎黄，不思饮食。	是	否	临床试验中
肺热咳喘颗粒	肺热咳喘颗粒	中药 2 类	清热解毒，宣肺止咳，化痰平喘。用于感冒，支气管炎，喘息性支气管炎，支气管肺炎属痰热壅肺证者。	是	否	药理毒理研究中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化药 3 类	适用于治疗一岁以上儿童以及成人的甲型流感和乙型流感	是	否	审评审批中
YKRH00154 改良型 2 类新药	YKRH00154	化药 2 类	适用于病毒性肺炎和病毒性上呼吸道感染。	是	否	临床前研究中
YKRH00001 改良型 2 类新药	YKRH00001	化药 2 类	用于呼吸道病毒感染治疗，如甲型、乙型流感病毒、COVID-19、合胞病毒感染的抗病毒治疗。	否	否	临床前研究中
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	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	化药 3 类	用于缓解慢性特发性荨麻疹及过敏性鼻炎的全身及局部症状	是	否	获得批件
小儿胆青双解颗粒临床前研究	小儿胆青双解颗粒	中药 1 类	解表清热；小儿病毒性流感等	是	否	临床前研究
头孢地尼颗粒	头孢地尼颗粒	化药 4 类	对头孢地尼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氏菌、奇异变形杆菌、流感嗜血杆菌等菌株所引起的下列感染	是	否	获得批件
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	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	化药 4 类	本品用于治疗 6 岁及 6 岁以上儿童和青少年的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	是	否	获得批件
布洛芬混悬液	布洛芬混悬液	化药 4 类	用于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儿童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	否	否	获得批件

布洛芬混悬滴剂	布洛芬混悬液滴剂	化药 4 类	用于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儿童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	是	否	审评审批中
口服补液盐（III）	口服补液盐（III）	化药 4 类	治疗腹泻引起的轻、中度脱水，并可用于补充钠、钾、氯。	是	否	待申报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化药 4 类	本品适用于 2 岁至 14 岁儿童哮喘的预防和长期治疗，包括预防白天和夜间的哮喘症状，治疗对阿司匹林敏感的哮喘患者以及预防运动诱发的支气管收缩。本品适用于减轻过敏性鼻炎引起的症状（2 岁至 14 岁儿童的季节性过敏性鼻炎和常年性过敏性鼻炎）。	是	否	审评审批中
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	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	化药 3 类	适用于伴有痰液分泌不正常及排痰功能不良的急性、慢性肺部疾病。例如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喘息型支气管炎及支气管哮喘的祛痰治疗。手术后肺部并发症的预防性治疗。早产儿及新生儿的婴儿呼吸窘迫综合症（IRDS）的治疗。	是	否	完成稳定性考察
碳酸钙 D3 咀嚼片（III）	碳酸钙 D3 咀嚼片（III）	化药 4 类	用于妊娠和哺乳期妇女、更年期妇女、老年人、儿童等的钙补充剂，并帮助防治骨质疏松症。	否	否	药学研究（稳定性考察中）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化药 4 类	儿童钙补充	否	否	药学研究（稳定性考察中）
帕拉米韦注射用浓溶液	帕拉米韦注射用浓溶液	化药 3 类	用于甲型或乙型流行性感。	否	否	审评审批中
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	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	化药 4 类	绝对和相对缺铁性贫血的治疗，由于铁摄入量不足或吸收障碍、急性或慢性失血以及各种年龄患者的感染所引起的隐性或显性缺铁性贫血的治疗，妊娠与哺乳期贫血的治疗。	否	否	药学研究

注：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原药品类型属于中药 6.1 类，新注册管理办法分类属于 1 类
布洛芬混悬液为 2024 年 1 月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药品类型	申报企业	所处阶段	规格	适应症/功能主治
1	注射用头孢他啶一致性评价	化药	公司	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0.5g/1.0g/2.0g	适用于治疗敏感微生物引起的单一或多种感染。
2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一致性评价	化药	公司	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1.0g	对头孢米诺敏感的链球菌属、肺炎链球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变形杆菌属、摩根菌属、普罗菲登菌属、流感嗜血杆菌、拟杆菌属、普雷沃均属（二路普雷沃菌除外）引起的感染。
3	托莫西汀口服液	化学药 3 类	广西维威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4mg/ml	用于治疗 6 岁及 6 岁以上儿童和青少年的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
4	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	化学药 3 类	广西维威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30ml:15mg	用于成人、青少年和 1 岁以上儿童，用于缓解以下疾病的相关症状：过敏性鼻炎、荨麻疹。
5	头孢地尼颗粒	化学药 4 类	公司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50mg	对头孢地尼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氏菌、奇异变形杆菌、流感嗜血杆菌等菌株所引起的感染。
6	注射用氨曲南一致性评价	化药	公司	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1) 0.5g; (2) 1.0g; (3) 2.0g	适用于治疗敏感需氧革兰阴性菌所致的各种感染，如：尿路感染、下呼吸道感染、败血症、腹腔内感染、妇科感染、术后伤口及烧伤、溃疡等皮肤软组织感染等。亦用于治疗医院内感染中的上述类型感染（如免疫缺陷病人的医院内感染）。
7	布洛芬混悬液	化药 4 类	广西维威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100ml:2g	用于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儿童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
8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	化药 4 类	公司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每片含缬沙坦 80mg、氨氯地平 5mg	治疗原发性高血压。本品用于单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血压的患者。
9	布洛芬混	化药 4 类	广西维威	审评审批	30ml:1.2g	用于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儿童轻至中度

	悬滴剂			中		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
10	盐酸溴己新雾化吸入溶	化药3类	公司	批准临床	2ml:4mg	用于下列疾病的祛痰：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肺结核、尘肺病、手术后。
11	帕拉米韦注射液	化药3类	公司	审评审批中	20ml:200mg（以C15H28N4O4计）	适用于6个月及以上出现症状不超过2天的急性无并发症流感患者的治疗。
12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化药3类	公司	审评审批中	2ml:4mg	在口服药物困难的情况下，用于以下疾病及状态的祛痰：（1）肺结核、尘肺病、手术后；（2）支气管造影后促进造影剂排泄。
13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化药4类	公司	审评审批中	5mg（按C35H36C1N03S计）； 4mg（按C35H36C1N03S计）	适用于2岁至14岁儿童哮喘的预防和长期治疗，包括预防白天和夜间的哮喘症状，治疗对阿司匹林敏感的哮喘患者以及预防运动诱发的支气管收缩。本品适用于减轻过敏性鼻炎引起的症状（2岁至14岁儿童的季节性过敏性鼻炎和常年性过敏性鼻炎）。
14	地氯雷他定片	化药4类	公司	审评审批中	5mg	用于缓解慢性特发性荨麻疹及过敏性鼻炎的相关症状。
15	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	化药3	公司	审评审批中	5ml:5mg	当其他药物的治疗不足的以下情况下使用：急性心力衰竭。
16	注射用兰索拉唑	化药原6	公司	审评审批中	30mg	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伴有出血的胃、十二指肠溃疡、急性应激溃疡、急性胃粘膜损伤。
17	布洛芬颗粒	化药原6	公司	审评审批中	0.1g	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也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
18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化药3	公司	审评审批中	0.36g（按C16H28N2O4计）	1. 用于2周龄及以上人群出现流感症状在48小时以内的急性、单纯性甲型和乙型流感的治疗。 2. 用于1岁及以上患者甲型和乙型流感的预防。
19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	化药4	公司	审评审批中	每片含盐酸二甲双胍500mg与恩格列净5mg	本品配合饮食控制和运动，适用于适合接受恩格列净和盐酸二甲双胍治疗的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用于改善这些患者的血糖控制。
20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	化药4	公司	审评审批中	2.5ml:5mg（以沙丁胺醇计）	适用于对传统治疗方法无效的慢性支气管痉挛的治疗及严重的急性哮喘发作的治疗。

	醇溶液					
21	骨化三醇软胶囊	化药 4	公司	审评审批中	0.25 μ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绝经后骨质疏松； 2. 慢性肾功能衰竭，尤其是接受血液透析患者之肾性骨营养不良症； 3. 术后甲状旁腺功能低下； 4. 特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低下； 5. 假性甲状旁腺功能低下； 6. 维生素 D 依赖性佝偻病； 7. 低血磷性维生素 D 抵抗型佝偻病等。
22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化药 4	公司	审评审批中	2.5 ml: 异丙托溴铵 0.5mg (按 C ₂₀ H ₃₀ BrN ₃ 计) 与沙丁胺醇 2.5mg (按 C ₁₃ H ₂₁ N ₃ 计)	适用于需要多种支气管扩张剂联合应用的患者,用于治疗气道阻塞性疾病有关的可逆性支气管痉挛。
23	头孢地尼胶囊	化药 4	公司	审评审批中	0.1g	对头孢地尼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氏菌、奇异变形杆菌、流感嗜血杆菌等菌株所引起的下列感染: 毛囊炎、疖、疖肿、痈、传染性脓痂疹、丹毒、蜂窝组织炎、淋巴管炎、炭疽、化脓性甲沟炎、皮下脓肿、汗腺炎、粉瘤感染、慢性脓皮症。咽喉炎、急性支气管炎、扁桃腺炎症、肺炎。肾盂肾炎、膀胱炎。猩红热。中耳炎、副鼻窦炎。
24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化药原 6	公司	审评审批中	20mg	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应激性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综合征(胃泌素瘤)。
25	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	化药 3	公司	审评审批中	3ml: 0.63mg (按 C ₁₃ H ₂₁ N ₃ 计)	用于治疗或预防成人、6 岁及以上儿童可逆性气道阻塞性疾病引起的支气管痉挛。
26	头孢丙烯干混悬剂	化药 3	公司	审评审批中	0.25g /5ml (按 C ₁₈ H ₁₉ N ₃ O ₅ S 计)	头孢丙烯干混悬剂适用于治疗由指定微生物敏感菌株引起的轻度至中度的感染患者。
27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	化药 4	公司	审评审批中	(1) 20mg (2) 40m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胃食管反流病的替代疗法。 2. 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急性胃或十二指肠溃疡出血的低危患者(胃镜

	唑钠					下 Forrest 分级 II c-III)。 3. 用于降低成人胃和十二指肠溃疡出血内镜治疗后再出血风险。 4. 预防重症患者应激性溃疡出血[1]。
28	LPC-006 口溶膜	化药 2.2	公司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1) 2mg (2) 4mg	成人和 4 岁及以上儿童癫痫部分性发作患者(伴有或不伴有继发全面性发作)的治疗。
29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化药 4	公司	审评审批中	75mg (按 C16H28N2O4 计)	1. 用于成人和 1 岁及 1 岁以上儿童的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疗(磷酸奥司他韦能够有效治疗甲型和乙型流感,但是乙型流感的临床应用数据尚不多)。患者应在首次出现症状 48 小时以内使用。 2. 用于成人和 13 岁及 13 岁以上青少年的甲型和乙型流感的预防。
30	布立西坦注射液	化药 3	公司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5ml: 50mg	可用于成人、青少年和 2 岁以上儿童有部分发作性癫痫患者的辅助治疗, 伴有或不伴有继发性全身性癫痫发作。
31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	化药 4	公司	审评审批中	2ml:0.5mg; 2ml:0.25mg	作为支气管扩张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病, 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 引起的支气管痉挛的维持治疗。 本品可与吸入性 β -受体激动剂合用于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病, 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哮喘, 引起的急性支气管痉挛。
32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化药 4	公司	审评审批中	3ml: 0.3g	治疗浓稠粘液分泌物过多的呼吸道疾病如: 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病情恶化者、肺气肿、粘稠物阻塞症以及支气管扩张症。
33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化药 4	公司	审评审批中	25mg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适于治疗成人和青少年(年龄 12 岁及以上, 体重至少为 35kg) 慢性乙型肝炎
34	阿加曲班注射液	化药 4	公司	审评审批中	2ml: 10mg	1. 用于发病 48 小时内的缺血性脑梗死急性期病人的神经症状(运动麻痹)、日常活动(步行、起立、坐位保持、饮食)的改善。 2. 用于对慢性动脉闭塞症(血栓闭塞性脉管炎、闭塞性动脉硬化症)患者的四肢溃疡、静息痛及冷感等的改善。
35	精氨酸布洛芬颗粒	化药 4	公司	审评审批中	0.4g	适用于下列症状: 牙痛、痛经、因创伤引起的疼痛(例如: 运动性损伤)、关节和韧带痛、背痛、头痛、神经痛、以及流感引起的发热。

36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化药 3	广西维威	审评审批中	100ml: 盐酸氨溴索 150mg 与盐酸克仑特罗 100 μ g	用于治疗急、慢性呼吸道疾病（如急、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肺气肿等）引起的咳嗽、痰液黏稠、排痰困难、喘息等。
37	依巴斯汀口服溶液	化药 3	广西维威	审评审批中	120ml: 120mg	适用于伴有或不伴有过敏性结膜炎的过敏性鼻炎（季节性和常年性）。慢性特发性荨麻疹的对症治疗。
38	普瑞巴林口服溶液	化药 3	广西维威	审评审批中	2% (200ml:4000mg)	(1) 神经病理性疼痛：本品适用于治疗成年人周围和中枢神经病理性疼痛。 (2) 癫痫：本品适用于辅助治疗成年人继发或不继发全身性发作的癫痫部分性发作。 (3) 广泛性焦虑症：本品适用于治疗成年人广泛性焦虑症（GAD）。
39	拉考沙胺口服溶液	化药 4	广西维威	审评审批中	200ml: 2g	适用于治疗 ≥ 4 岁患者的癫痫部分性发作。

注：布洛芬混悬液为 2024 年 1 月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头孢地尼颗粒为 2024 年 2 月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

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葵花药业	9,461.44	1.86	2.25	0
康恩贝	31,247.52	4.64	4.25	4.60
贵州百灵	2,913.72	0.82	0.73	23.11
振东制药	20,027.69	5.52	3.87	4.62
太极集团	29,135.02	1.86	8.04	19.81
康芝药业	3,025.90	5.65	2.30	6.00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15,968.5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7.7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13.1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36.44

注：1：康恩贝、振东制药和太极集团选用 2023 年年报数据，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年报尚未披露，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

2：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六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数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新品开发	13,036.78	8,177.86	4,858.93	6.84	3.42	获得临床批件后研发投入资本化
药品一致性评价	952.72	477.71	475.01	0.50	59.78	按研发进度支付研发费
药品二次开发	551.42	500.42	51.00	0.29	89.24	按研发进度支付研发费
保健食品研究	235.67	235.66		0.12	-30.98	按研发进度支付研发费
合计	14,776.59	9,391.65	5,384.94	7.76	6.81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之“（二）公司经营模式”。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业务推广费	44,311.37	69.43
职工薪酬	13,332.72	20.89
广告宣传费	2,943.17	4.61
差旅费	1,545.66	2.42
业务招待费	882.86	1.38
办公费	418.39	0.66
租赁费	28.55	0.04

折旧费用	21.94	0.03
其他	336.22	0.53
合计	63,820.87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葵花药业	127,427.38	25.01
康恩贝	228,653.11	33.96
贵州百灵	153,037.62	43.23
振东制药	147,586.06	40.70
太极集团	522,563.04	33.45
康芝药业	25,995.49	48.52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	200,877.12	34.29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63,820.87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33.50

注：1：康恩贝、振东制药和太极集团选用 2023 年年报数据，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年报尚未披露，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

2：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六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数平均数。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 63,820.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393.76 万元，增幅 9.23%，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对应销售推广活动及相关费用也随之增加。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对外股权投资 4,988 万元，主要的投资如下：

1. 广西维威于 2023 年 1 月对外投资设立了广西来宾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 公司与陈学荣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出资人民币 4,488 万元购买江西荣兴 51% 的股权，股权收购已完成。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原料中间体生物产品生产、批	是	收购	4,488.00	51.00%	是		自筹资金	/	/	已完成收购			否	2023 年 2 月 18；2023 年 3 月	http://www.sse.com.cn

公司	发、零售；自营产品进出口。															17日；2023年4月21日	
合计	/	/	/	4,488.00	/	/	/	/	/	/	/	/	/	/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转入固定资 产	期末数 (万 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	资金来源
美安儿童药 智能制造基 地	72,000.00	32,876.61	26,169.00		59,045.61	95.11	95.11	自筹及借款
广西维威二 期生产基地	38,900.00	8,471.64	19,085.13		27,556.77	77.39	86.32	自筹及借款
小计	110,900.00	41,348.25	45,254.13		86,602.38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药用包装材料、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17,536.98 万元，净资产 3,559.6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7,917.51 万元，净利润 2,318.08 万元。公司持股 100%。

2.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中药材加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88,611.47 万元，净资产 21,926.1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3,334.06 万元，净利润 28.70 万元。公司持股 100%。

3. 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保健品、化妆品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212.19 万元，净资产 988.51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29.00 万元，净利润 -402.27 万元。公司持股 100%。

4. 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4,279.52 万元，净资产 815.31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703.25 万元，净利润 120.02 万元。公司持股 100%。

5. 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凭取得的行业许可证在其核定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药品生产（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核定为准）；企业自产产品出口和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551.10 万元，净资产 1,770.3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62.03 万元，净利润-469.12 万元。公司持股 100%。

6. 海南葫芦娃医疗保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进出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医

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南葫芦娃医疗保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852.18 万元，净资产 26.25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54.94 万元。公司持股 51%。

7、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医药原料中间体生物产品生产、批发、零售；自营产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7,042.40 万元，净资产 6,261.21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666.56 万元，净利润 1,798.90 万元。公司持股 51%。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一）行业基本情况”。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关爱儿童健康，共担社会责任”的经营理念，以“爱国、奋斗、规范、创新”为宗旨，以“健康中国娃”为企业使命，坚持传承中医药发展，以自主知识产权创新为核心，以普及儿童用药安全、用药规范为营销理念，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中国儿童健康领域的领军企业，为中国儿童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树立中国儿药第一品牌。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科技创新推动中医药健康发展

新质生产力核心在于各项工作中都有创新机制。公司将转变工作的思路、思想，共同塑造出不可替代、不可超越、不可复制的竞争力，一支信念坚定、无坚不摧的团队，一个高效运转、与时俱进的机制，一种干事创业、充满激情的理念，一种不断创新、持续学习的能力；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随着国家对中医药事业创新发展的加速推进，中医药服务水平与效能的不断增强，一系列重磅利好政策的陆续出台，从中药研发创新、行业标准化、医疗服务等方面加强规划与指导，让中医药发展历久弥新，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不断提升产品研发和专业化服务能力，优化配置创新资源，着力振兴中医药，推动中医药产业健康长远发展。

2、智能制造助推绿色发展

2024 年，我们要继续推进智能制造，推动公司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公司要根据集团规划，逐步推进设备升级，提高整个战略的迭代收益，积极推动落实技改工作，打造“绿色工厂”，努力申报国家级的荣誉奖项，争做国家级的标杆。智能制造的水平将是葫芦娃优质优价的基础保障。

3、夯实葫芦娃品牌基础

公司致力于将“葫芦娃”打造成为中国儿药民族品牌，进一步强化品牌专业化服务能力。一是要牢固树立全员专业化服务意识，不断提升个人专业化服务能力；二是要保持良好的公益形象，回馈社会；三是要建立内外联动机制，向消费者了解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与改进建议，从各部门挖掘公司的产品优势，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加强创新、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四是将服务效能转化为实际的考核。

4、人才是核心，文化是灵魂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按需配置人才资源，营造良好的用人机制，激发人才的创新能力，加大人才的发展投入，引进与培养并举，夯实人才基础。此外，公司将积极探索多种长效激励机制，稳定核心员工及吸引外部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企业价值观除了“五讲”讲正气、讲团结、讲学习、讲效率、讲廉洁，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十六字方针，要转变思想、团结一致、分工明确、协作高效。要跟上党中央的要求，跟上全国经济以及产业发展的要求，跟上数字化、迭代升级的要求，跟上组织建设、市场变化的要求。

5、扩大国际化布局，从业务国际化到能力国际化

习近平总书记关心的“一带一路”和东盟，重点就有海南和广西。公司目标要瞄准东盟，用好智能制造基地，从生产和质量管理上与其对标，提前布局出口生产线，并通过乐城平台，借助真实世界研究，推动相关国际化业务布局。同时，公司将主动出击寻找适合国内代理的并与葫芦娃互补的产品，利用好跨境电商的政策，加快跨境电商渠道的建立，提前规划特医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

6、积极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项目，继续推行降本增效

公司积极推进国家级绿色工厂项目的申报，并将相关标准固化到日常，并继续在各分子公司推行 WCM 精益生产，持续性优化流程、严控成本、加快周转、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充分发挥组织效能，将生产做到模块化、标准化、数字化，以此实现生产的自动化，优化库存的结构，保证生产的质量，减少和降低浪费，最终实现生产的精益化。

7、继续深化数字化转型

公司计划搭建集团业财一体化系统、决策支持系统、信息安全平台及协同办公平台等，形成一体化协同效应的信息管理体系。固化管理流程，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使各组织运作协调有序，保障合理有效地计划和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实现职能板块的贯通、融合，进一步提高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和执行控制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生产、营销、管理、决策的效率和水平。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中成药所需中药材主要有金银花、麦冬、川贝母等几十味中药材，以市场种植面积较大的传统药材为主，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但中药材由于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带有明显的地域性，其产量和品质会受自然气候、土壤条件以及采摘、晾晒、切片加工方法的影响，价格容易波动。同时，公司生产化学药品所需原料药受市场需求、环保等因素影响，价格也会波动。如果公司生产所需主要中药材和原料药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采购部门未能及时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有一定幅度的上升。在“两票制”政策下，公司针对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主要采用配送商模式，配送商下游客户为公立医院等医疗机构，其回款周期较长，公司通常会给予配送商一定的账期；同时，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终端医疗机构和连锁药店客户的销售及回款情况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客户对公司的回款周期增长，导致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扩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客户因各种原因而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市场推广费进一步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随着医药流通行业政策的改革，为适应“两票制”的改革方向和公司精细化营销管理之需要，近年来，公司适时调整与之匹配的推广和销售模式，积极推行配送商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主导负责产品的专业化推广并承担相应费用，使得市场推广费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上市，将会使公司的专业化推广费用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有效推广，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 研发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和研发投入增加导致的业绩风险

药品研发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选题、工艺研究、质量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小试和中试等阶段，产品开发周期较长，需要进行大量的技术研究工作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尤其是儿科药品的研发，尽管国家政策给予支持，但家长普遍不愿意儿童进行临床试验，导致儿童药临床研究时间和资金成本较高，造成国内儿童药物研发包括剂型改进等进展缓慢，儿科药品的研发周期过长，从而影响药品投资回报率。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药品研发体系，在研发投入前进行充分的项目论证，并对各环节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如果公司因国家政策的调控、开发资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药物创新效果不明显等不确定性原因，研发人力、物力投入未能成功转化为技术成果，将存在产品或技术开发失败的可能性，从而形成研发风

险。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公司在研项目包括多个制剂开发以及一致性评价项目，相应研发投入将影响公司业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形成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中成药及化药制剂同步发展的产品体系，涵盖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全身抗感染类等常见疾病领域。受国家鼓励医药产业特别是儿科用药发展、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及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影响，我国医药市场需求规模不断扩大，将有更多企业进入儿科用药领域及公司产品所处其它市场领域，现有行业内企业的研发及生产投入也将不断加大，新药品研发及上市有可能加大产品竞争，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医药制造》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协调运作，为公司重大决策的有效执行及日常经营的规范运转提供了有力保障。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4次、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1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各项会议均运作规范，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均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使其对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决策权。

2、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重大的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

3、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并行使表决，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股东大会，充分履行董事的职责。公司各董事严格遵守所作的董事声明和承诺，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义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4、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并行使表决；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并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能够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2023 年度公司在上交所累计披露 120 份报告。公司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防止信息泄露，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6、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公司官网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视频加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年度内，共召开业绩说明会 4 次；e 互动回复 100%；公司通过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提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增强了投资者的信心，促进了业务发展，提升了企业形象。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19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景萍	董事长、总经理	女	54	2016-02-26	2025-11-3	0	0	0		140.60	否
李君玲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6	2019-08-19	2025-11-3	0	0	0		114.43	否
于汇	董事	女	40	2022-11-4	2025-11-3	0	0	0		112.49	否
	财务总监			2022-7-8	2025-11-3						
	副总经理			2023-4-17	2025-11-3						
汤琪波	董事	男	36	2022-11-4	2025-11-3	0	0	0		63.52	否
王桂华	独立董事	女	63	2018-11-16	2025-11-3	0	0	0		10.00	否
刘秋云	独立董事	女	45	2022-11-4	2025-11-3	0	0	0		10.00	否
王世贤	独立董事	男	48	2022-11-4	2025-11-3	0	0	0		10.00	否
徐鹏	监事会主席	男	61	2022-11-4	2025-11-3	0	0	0		25.91	否
刘萍	监事	女	51	2018-11-16	2025-11-3	0	0	0		31.43	否
万保坤	职工监事	男	62	2016-02-10	2025-11-3	0	0	0		30.41	否
李培湖	副总经理	男	51	2016-03-08	2025-11-3	0	0	0		47.70	否

韦天宝	副总经理	男	57	2016-03-08	2025-11-3	0	0	0		43.57	否
王清涛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21-06-18	2025-11-3	0	0	0		51.78	否
合计	/	/	/	/	/				/	691.8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景萍	博士研究生，2001年9月至2006年8月，担任海南省生物制品公司董事长；2006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康迪健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6年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兼任葫芦娃投资执行董事、康迪健康执行董事、文昌农商行董事等职务。
李君玲	硕士研究生，1993年3月至1997年7月，历任海南凯立中部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主任；1997年9月至2000年4月，担任海南华侨投资商业有限公司经理；2001年10月至2018年8月，担任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秘书长。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负责本公司行政及人事工作；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于汇	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PMP。曾任哈药集团制药总厂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转型项目负责人、数字化转型项目财务业务负责人、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负责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2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汤琪波	浙江大学EMBA在读，2011年2月至2013年6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8月至2019年8月任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王桂华	本科学历，副主任中药师、执业药师。1983年8月至2000年10月，历任中国中药有限公司科技处、生产处、国际合作部等部门管理职位；1996年9月至1998年10月，担任泰国东方药业有限公司中方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5年8月，历任华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2005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中药协会秘书长兼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

	书长；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灵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秋云	本科学历，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海南蛛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海南自贸区珈宝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海南迈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世贤	本科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海南正益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鹏	大学本科学历，医学学士，执业药师，制药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1984 年 8 月至 1996 年 3 月，历任佳木斯化学制药厂技术员、实验室主任、研究所副所长、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分厂副厂长；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3 月担任哈尔滨新界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黑龙江地纳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技术负责人；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海南日中天制药有限公司总工、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海南三风友制药有限公司厂长、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海南全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总监；2010 年 3 月起至 2022 年 10 月任本公司物流总监，2022 年 1 月起担任党建负责人。目前兼任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监事。
刘萍	本科学历，执业药师、制药高级工程师、质量工程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湖南省株洲六 0 一厂中心化验室检验员；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海南华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研究员；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海南通用同盟药业有限公司 QA 主管；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海南倍特药业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质量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质量总监、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目前兼任海南葫芦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万保坤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 9 月至 1992 年 8 月，历任河北保定制药厂药物研究所实验员、研究员、副所长；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1 月，担任海南制药厂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6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海南绿岛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质量部部长、总工程师、生产副总经理、质量授权人。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生产中心制造部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李培湖	本科学历，执业药师。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担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技术员、主任；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10

	月，担任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07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韦天宝	硕士研究生，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分厂厂长、质量部经理、生产部经理、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江西红星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西维威总经理，目前兼任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来宾维威总经理、执行董事。
王清涛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海口电视台经济频道编导，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海南康迪医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景萍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4月	
王清涛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8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景萍	海南康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年5月	
	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	
	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7月	2023年12月
	杭州康领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	
李君玲	海南福瑞安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	
	海南葫芦娃医疗保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月	
汤琪波	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2年10月	
	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3月	
王桂华	中国中药协会	秘书长	2005年8月	
	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	2009年9月	
	赛灵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	
	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4 月	
刘秋云	海南迈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2 年 9 月	
王世贤	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主任	2021 年 7 月	
徐鹏	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3 月	
刘萍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0 月	
	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0 月	
	海南葫芦娃医疗保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 月	
	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2 月	
李培湖	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 12 月	
	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5 月	
韦天宝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4 月	
	来宾市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5 月	
王清涛	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5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来宾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为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水平较为合理，充分兼顾了资本市场、同行业下的整体平均水平以及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为董事会提供的专业性建议或帮助；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综合考虑所处行业、企业规模、经营区域、可比公司以及具体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制定，整体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采用年度津贴的办法确定报酬，年度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身份在公司领取报酬，在公司专职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公司监事不以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报酬，按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职务领取报酬。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结合公司实际完成的生产经营业绩和公司的经营目标，并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披露的收入情况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报酬，已全部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万元）	691.85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3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制定〈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收购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7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景萍	否	4	4	1	0	0	否	1
李君玲	否	4	4	1	0	0	否	1
于汇	否	4	4	1	0	0	否	1
汤琪波	否	4	4	2	0	0	否	1
王桂华	是	4	4	4	0	0	否	1
刘秋云	是	4	4	1	0	0	否	1
王世贤	是	4	4	2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刘秋云、王世贤、汤琪波
提名委员会	王桂华、王世贤、刘景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世贤、刘秋云、于汇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刘景萍、王桂华、李君玲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14 日	<p>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审计 2022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审计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8.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听取了内部审计对 2023 年第一季度工作的汇报。</p>	审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2023 年 8 月 25 日	<p>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p> <p>听取内审关于审计部 2023 年上半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p>	审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3 年 10 月 27 日	<p>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p>	审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p>1.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审计 2023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审计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p>	审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	审议《关于提名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14 日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审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16 日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 发行规模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 债券期限 (5) 债券利率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 转股期限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1) 赎回条款 (12) 回售条款 (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8) 担保事项 (19) 评级事项 (20) 募集资金存管 (21)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收购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审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8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8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46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44
销售人员	761
技术人员	304
财务人员	81
行政人员	278
合计	2,46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487
大专	744
大专以下	1,237
合计	2,468

注：上表内公司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行业水平和地域因素决定薪酬水平，员工的薪酬由工资、奖金、津贴和社保等组成。根据经营目标，建立绩效考核，设置合理且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为各类人才提供公平的待遇、均等的机会，建立起以岗位为基础，以工作绩效考核为核心的正向激励机制，把员工的薪酬与岗位责任、工作绩效密切结合起来，实现薪酬管理与分配的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公司及员工的发展与成长。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培训计划围绕着业务和管理展开，为满足公司和员工的发展需求，公司持续完善培训体系，并通过人才培养与引进等方式不断的提升公司的人力资源竞争力。公司重视各级人才的培养，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制定了各项专业的培训体系。

公司对新入职的员工开展新员工培训，帮助新入职的员工快速了解公司发展历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为新员工快速融入公司奠定坚实基础；对各业务序列人才开展生产、质量、研发等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团队技术水平；对基层干部人员开展基础管理培训，建立管理人才梯队；对中层管理人员培训的开展系统的管理能力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综合管理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交所和海南证监局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53,414.99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645,286.70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70,499,281.30 元。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108,75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013,59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6.96%。

本年度不送股，不转增。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2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0,013,594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497,782.30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6.9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50,013,594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6.96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制定了相应的薪酬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结合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及各自分管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确定薪酬。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未见重大与重要内控缺陷。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集团整体的战略目标，通过经营计划管理、全面预算管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的要求、子公司经营班子指派及组织绩效考核管理等方式对各子公司经营管理、项目建设、规范运作、信息披露、人事、财务及担保管理等进行整体管控。

为了满足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的治理要求，公司已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信息报告的义务人、内部报告的程序和管理责任等多个方面，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管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在子公司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responsibility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66.22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药谷、保税厂区属于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水环境类别重点排污单位，江西荣兴属于江西省宜春市水污染重点排污单位，其他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葫芦娃药谷厂区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名称	验收批复
海南新中正制药有限公司新建 GMP 制药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2 年 09 月 18 日取得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批复海南新中正制药有限公司新建 GMP 制药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琼土环资函(2012)1662 号)	2014 年 09 月 22 日取得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海南葫芦娃制药有限公司新建 GMP 制药厂项目(部分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琼土环资函(2014)1818 号)
葫芦娃药谷头孢口服固体车间及软胶囊车间 GMP 扩建项目	2021 年 08 月取得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批复葫芦娃药谷头孢口服固体车间及软胶囊车间 GMP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海高新环审【2021】第 005 号)	2022 年 8 月葫芦娃药谷头孢口服固体车间及软胶囊车间 GMP 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并向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备案。
海南葫芦娃药谷新建口服固体制剂车间项目	2022 年 09 月取得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批复海南葫芦娃药谷新建口服固体制剂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海高新环审【2022】第 031 号)	/
海南葫芦娃食品提取车间项目	2022 年 09 月取得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批复海南葫芦娃食品提取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海高新环审【2022】第 032 号)	/
海南葫芦娃研发中心实验室	2022 年 10 月取得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批复海南葫芦娃研发中心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海高新环审【2022】第 044 号)	/

葫芦娃保税厂区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名称	验收批复
康力星制药有限公司技术	200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海口	2008 年 4 月取得海口市环

改造项目（现本公司）	号口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复康力星制药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报告（海保投资〔2002〕17号）	境监测保护站关于康力星制药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报告（市环监验字〔2008〕第27号）
------------	--	--

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名称	验收批复
葫芦娃集团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021年3月获得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葫芦娃集团美安儿童药智能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的批复（海环审〔2021〕23号）	

广西维威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名称	验收批复
GMP 新建工程项目	2016年11月获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葫芦娃”品牌系列药品南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南环经建字〔2016〕56号）	2019年1月21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葫芦娃”品牌系列药品南宁生产基地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的批复（南审环经验字〔2019〕6号）
GMP 二期工程项目	2022年1月获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葫芦娃”品牌系列药品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南审经环字〔2022〕9号）	

来宾维威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名称	验收批复

广西维威提取车间项目	1、2017年1月17日取得来宾市环境保护局来环审[2017]7号《关于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中药提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2018年7月27日取得来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关于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中药提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企业名称及项目名称的复函》，企业名称由“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项目名称由“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中药提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广西维威提取车间项目”3、2018年10月22日取得来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变更广西维威提取车间项目环保责任主体的复函》，企业名称由“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来宾提取车间”；项目名称不变。	2018年8月14日取得《广西维威提取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通过水、气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2018年9月17日取得来环验[2018]22号文《来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维威提取车间项目（噪声、固废专项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通过噪声、固废验收
------------	--	---

承德新爱民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名称	验收批复
GMP 改造项目	承德新爱民 GMP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03年10月10日取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局批复的承德新爱民 GMP 改造项目立项前环境保护意见表 2005年9月8日取得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承德新爱民 GMP 改造项目竣工环验收意见（承环验（2005）026号）
承德新爱民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承德新爱民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不适用

遂溪分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名称	验收批复
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厂外车间（遂溪）项目	2022年4月2日取得遂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厂外车间（遂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遂环建函[2022]10号）	2022年9月23日通过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厂外车间（遂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西荣兴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名称	验收批复
------	--------	------

《年产 500 吨盐酸氨溴索原料药粉和 215 吨 3,5-二溴邻氨基苯甲醛医药中间体项目》	宜环字 [2011] 184 号	宜环验字 [2013] 46 号
--	------------------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葫芦娃药谷厂区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海口市秀英区生态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460105-2023-021-L

葫芦娃保税厂区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葫芦娃保税区制药厂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在海口市龙华区生态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460106-2018-006-L，2022 年 04 月 12 日完成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价

广西维威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广西维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广西维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9 年 8 月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备案号：4501320340-2019

来宾维提取车间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来宾提取车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到期，新预案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来宾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号：451300-2022-010-L

承德新爱民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承德新爱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桥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30802-2022-017-L

江西荣兴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盐酸氨溴索原料药粉和 215 吨 3, 5-溴邻氨基苯甲醛医药中间体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60902-2022-002-L
--	--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葫芦娃药谷厂区

排污许可证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由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发证。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公司严格按照证后管理工作执行落实，并在海南省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生成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公开发布监测数据。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延续并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由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发证。	

葫芦娃保税厂区

排污许可证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由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发证。2022 年 10 月 08 日取得新排污许可证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已在海南省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生成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广西维威

排污许可证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换取得排污许可证，由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发证。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已在企业日常自行监测，每年对外送检。

来宾提取车间

排污许可证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由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发证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已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生成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并公布环境监测数据。
原排污许可证到期，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取得新证。	取得新排污许可证后，已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生成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并公布环境监测数据。

承德新爱民

排污许可证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由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桥分局发证。由于承德未生产，已被注销，复产之前需要重新申请	重新取得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在承德市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生成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江西荣兴

排污许可证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新排污许可证，由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发证。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已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生成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维威来宾提取车间将设备冷却水、电厂蒸汽热交换后产生的冷凝水、中药制取工艺中浓缩工段的蒸发水(冷凝水)分别通过三根铁质水管从中药提取车间接到废水排放口沟渠排放，未经过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即直接排入河南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当日收到来宾市生态环境局的《现场勘察笔录》，上述行为存在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及超标排放废水污染物的情况。

广西维威来宾提取车间接到整改通知后，积极开展整改工作，新增冷凝水处理设施，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委托第三方监测广西泰检有限公司到厂对处理后的污水进行采样和检测，3 月 7 日出具了监测报告（TJJ202402-060），确认已达标排放，并取得了环保部门整改完成认可。

2024 年 4 月 3 日，广西维威来宾提取车间因废水排放问题收到来自来宾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来环罚字[2024]3 号），被处以罚款 33.40 万元。广西维威来宾提取车间及时缴纳了罚款。

2024 年 4 月 15 日，广西维威来宾提取车间收到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环保处罚非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证明上述事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1、生产过程中控制好各排放点污染物排放量，确保设备完好有效运行，降低环境污染。
- 2、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物进行有效分类，部分能循环使用的合理利用起来，能回收再生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对药渣进行综合利用，把药渣制成有机肥，实现药渣生态循环消化；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3、认真履行锅炉的废气经处理后再经高的烟囱才排放。
- 4、已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安装、使用、维护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6,234.86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p>1、通过锅炉低氮改造减少天然气使用，累计减少天然气使用 6400m³，约减少 13.93 吨二氧化碳排放。</p> <p>2、通过照明、电脑、空调等用电设备管理减少电力使用，报告期内，累计减少电力使用 16MWh，约减少 9.12 吨二氧化碳排放。</p> <p>3、葫芦娃药谷厂区于 2023 年 4 月投入使用的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报告期内，累计发电 924.62MWh，约减少 527.31 吨二氧化碳排放。</p>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 (ESG) 报告》中“葫芦娃药谷厂区 2023 年度温室气体减排措施”的内容。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 (ESG) 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41.44	
其中：资金（万元）	5.00	
物资折款（万元）	236.44	
惠及人数（人）	19,000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8 月，受台风“杜苏芮”北上影响，北京、河北等地出现强降雨天气，多个地区发生洪涝和地质灾害。公司组织队伍通过河北省保定市红十字会向定兴县、易县受灾地区捐赠生活保障物资和应急药品，总价值约 120 万元。同时，公司携手京东健康向河北涿州捐赠的价值 17.9 万元的应急药物，携手河北涿州市大宏康医药等医药连锁单位捐赠价值 1.2 万元的应急药物。

2、2023 年 12 月，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发生 6.2 级地震。葫芦娃密切关注灾情，紧急组织灾区急需药品，通过海口市红十字会向受灾地区捐赠了价值 100 余万元的感冒类、退烧类应急药品，用于受灾群众健康保障。

3、报告期内，公司向德保县捐赠价值约 11 万元的防疫物资，并获赠中共德保县委员会、德保县人民政府授予的“大爱无疆、善德永存”牌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荣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颁发的“第十二届中华慈善奖”。

此外，报告期内，广西维威积极组织开闸社区慰问活动，分别前往广西军区第四离职干部干休所、南宁市公安局那洪派出所慰问离休老干部和干警，向他们致以节日祝福。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葫芦娃投资、孚旺钜德、中嘉瑞、刘景萍、汤旭东、卢锦华、汤杰丞、楼春红、李培湖、韦天宝、付亲	注 1	2019 年 9 月 23 日	是	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葫芦娃投资、孚旺钜德、中嘉瑞、刘景萍、汤旭东、卢锦华、汤杰丞、楼春红、李培湖、韦天宝、付亲、刘萍	注 1	2019 年 9 月 23 日	是	自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和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葫芦娃投资、孚旺钜德、杭州中嘉瑞、刘景萍、汤旭东、卢锦华、汤杰丞	注 2	2019 年 9 月 23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葫芦娃投资、刘景萍、汤旭东、卢锦华、汤杰丞、董事、高管	注 3	2019 年 9 月 23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刘景萍、汤旭东、汤琪波、杭州孚旺钜德、杭州中嘉瑞、卢锦华、汤杰丞、董监高	注 4	2019 年 9 月 23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5	2023 年 3 月 16 日	是	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注 6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是	2024 年 4 月 23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股份减持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承诺

1. 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葫芦娃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葫芦娃股本总数的10%；拟减持葫芦娃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葫芦娃公告减持意向。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项。

2. 本公司持有葫芦娃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公司不得减持股份。

3. 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4.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葫芦娃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公司所持葫芦娃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葫芦娃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葫芦娃指定账户。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景萍承诺

1. 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通过葫芦娃投资、杭州中嘉瑞减持葫芦娃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葫芦娃股本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拟减持葫芦娃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葫芦娃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项。

2. 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葫芦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葫芦娃申报所持有的葫芦娃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葫芦娃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葫芦娃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再担任葫芦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葫芦娃股份。

3. 本人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葫芦娃股份总数的25%。

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6.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葫芦娃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葫芦娃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葫芦娃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承诺

1. 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直接和间接减持葫芦娃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葫芦娃股本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拟减持葫芦娃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葫芦娃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项。

2.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葫芦娃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葫芦娃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葫芦娃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股东杭州孚旺钜德承诺

1. 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葫芦娃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葫芦娃股本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拟减持葫芦娃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葫芦娃公告减持意向。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项。

2.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葫芦娃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公司所持葫芦娃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葫芦娃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葫芦娃指定账户。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葫芦

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股东卢锦华、汤杰丞承诺

1. 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直接和间接减持葫芦娃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葫芦娃股本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拟减持葫芦娃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葫芦娃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项。

2.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葫芦娃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葫芦娃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葫芦娃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股东杭州中嘉瑞承诺

1. 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葫芦娃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葫芦娃股本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拟减持葫芦娃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葫芦娃公告减持意向。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项。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所持葫芦娃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葫芦娃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葫芦娃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楼春红和李培湖、韦天宝、付亲承诺

(1) 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葫芦娃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2) 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葫芦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葫芦娃申报所持有的葫芦娃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葫芦娃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葫芦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不再担任葫芦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葫芦娃股份。

本人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葫芦娃股份总数的25%。

(3)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及减持事项。

(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葫芦娃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葫芦娃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葫芦娃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

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葫芦娃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刘萍承诺

(1) 本人在担任葫芦娃监事职务期间，将向葫芦娃申报所持有的葫芦娃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葫芦娃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葫芦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不再担任葫芦娃监事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葫芦娃股份。

(2) 如本人在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葫芦娃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葫芦娃股份总数的25%。

(3)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及减持事项。

(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葫芦娃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葫芦娃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葫芦娃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葫芦娃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2：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除葫芦娃（含葫芦娃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企业（以下称“附属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葫芦娃营业执照上列明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在作为葫芦娃控股股东期间和不担任葫芦娃控股股东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葫芦娃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葫芦娃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葫芦娃。

3、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葫芦娃控股股东期间及自本公司不再作为葫芦娃控股股东之日起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景萍、汤旭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葫芦娃（含葫芦娃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经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葫芦娃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葫芦娃以外的其他企业与葫芦娃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葫芦娃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葫芦娃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葫芦娃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任何与葫芦娃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及时通知葫芦娃并承诺将商业机会让予葫芦娃。

4、本人如出售与葫芦娃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葫芦娃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并且本人保证交易的价格与条件公允、合理。

5、如本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葫芦娃及葫芦娃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本人作为葫芦娃实际控制人期间及本人不再作为葫芦娃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东孚旺钜德、杭州中嘉瑞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除葫芦娃（含葫芦娃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企业（以下称“附属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葫芦娃营业执照上列明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公司在作为持有葫芦娃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和不再作为持有葫芦娃5%以上股份股东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葫芦娃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葫芦娃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葫芦娃。
3.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持有葫芦娃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及自本公司不再为持有葫芦娃5%以上股份股东之日起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股东卢锦华、汤杰丞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葫芦娃（含葫芦娃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葫芦娃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葫芦娃以外的其他企业与葫芦娃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葫芦娃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葫芦娃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葫芦娃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任何与葫芦娃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及时通知葫芦娃并承诺将商业机会让予葫芦娃。
4. 本人如出售与葫芦娃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葫芦娃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并且本人保证交易的价格与条件公允、合理。
5.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葫芦娃及葫芦娃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6.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本人作为葫芦娃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及本人不再作为葫芦娃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日起六个月内。

注3：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卢锦华、汤杰丞承诺如下：

1. 规范和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遵守葫芦娃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葫芦娃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葫芦娃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公司将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督促葫芦娃规范和尽量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督促葫芦娃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遵守葫芦娃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葫芦娃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提议由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葫芦娃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各自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赔偿责任。

注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葫芦娃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葫芦娃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给葫芦娃或者葫芦娃股东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董监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葫芦娃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葫芦娃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葫芦娃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葫芦娃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葫芦娃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葫芦娃或者葫芦娃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的汤琪波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葫芦娃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承诺逾期未履行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葫芦娃指定账户。

3、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葫芦娃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葫芦娃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6、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7、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葫芦娃投资者利益。

(二) 股东杭州孚旺钜德、杭州中嘉瑞、卢锦华、汤杰丞相关承诺

1、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葫芦娃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葫芦娃指定账户。

3、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5 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6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葫芦娃投资者利益。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3、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7、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8、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葫芦娃投资者利益。

注 5：再融资相关承诺

以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指：刘景萍、李君玲、于汇、汤琪波、王桂华、刘秋云、王世贤、李培湖、韦天宝、王清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注 6：再融资相关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自愿承诺：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亦遵守前述不减持的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解彦峰、韩会霞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7日、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对公司副总经理韦天宝先生出具了《关于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韦天宝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001，公司副总经理韦天宝先生因配偶短线交易，上交所对韦天宝先生出具监管警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对韦天宝先生出具了《关于对韦天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 号），公司副总经理韦天宝先生因配偶短线交易，海南监管局对韦天宝先生出具监管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收到海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根据警示函的内容，韦天宝先生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南监管局提交书面报告。

(一) 整改情况

1. 整改责任人：韦天宝

2. 整改期限：2023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 3 月 1 日

3. 整改措施：韦天宝已充分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参加了海南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防范短线交易培训》，同时做好亲属的宣传教育工作。

韦天宝本人及亲属均已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得将持有葫芦娃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承诺不进行短线交易等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并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防止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此外，公司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文件以及违规处罚案例，及时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韦天宝本人也及时了解到政策环境，提高了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风险意识，自觉规范信息披露行为。

4.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9,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8,1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8,1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1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8,1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8,1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7月3日	20,811.90	0	15,103.97	15,103.97	15,103.97	11,583.06	76.69	332.60	2.20	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儿科药品研发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7月3日	否	5,000.00	5,000.00	306.10	1,533.85	30.68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二期临床试验结题	否	-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	运营管理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7月3日	否	4,103.97	4,103.97	26.50	4,046.61	98.6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7月3日	否	6,000.00	6,000.00	0	6,002.6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14,87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第 9151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成。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768,000	76.67	0	0	0	-306,768,000	-306,768,000	0	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306,768,000	76.67	0	0	0	-306,768,000	-306,768,00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57,466,000	64.35	0	0	0	-257,466,000	-257,466,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302,000	12.32	0	0	0	-49,302,000	-49,302,00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3,340,752	23.33	0	0	0	306,768,000	306,768,000	400,108,752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93,340,752	23.33	0	0	0	306,768,000	306,768,000	400,108,752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400,108,752	100	0	0	0	0	0	400,108,752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变动系报告期内公司首发限售股份解禁产生的变动（公告编号：2023-036）。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079,000	167,079,000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7月10日
浙江孚旺钜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57,519,000	57,519,000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7月10日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68,000	32,868,000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7月10日
卢锦华	19,556,460	19,556,460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7月10日
汤杰丞	18,789,540	18,789,540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7月10日
汤旭东	10,956,000	10,956,000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7月10日
合计	306,768,000	306,768,0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9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4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海南葫芦娃 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0	167,079,000	41.76	0	质押	86,03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浙江孚旺钜 德健康发展 有限公司	0	57,519,000	14.38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杭州中嘉瑞 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0	32,868,000	8.21	0	无	0	其他
卢锦华	0	19,556,460	4.89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汤杰丞	0	18,789,540	4.70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汤旭东	0	10,956,000	2.74	0	质押	10,956,000	境内自然人
高毅	0	3,500,000	0.8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8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48,300	2,348,300	0.59	0	无	0	未知
阮鸿献	- 1,156,410	1,314,035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1,537	1,313,588	0.33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0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079,000				
浙江孚旺钜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57,5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19,000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68,000				
卢锦华	19,556,460	人民币普通股	19,556,460				
汤杰丞	18,789,540	人民币普通股	18,789,540				
汤旭东	10,9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56,000				
高毅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8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4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8,300				
阮鸿献	1,314,035	人民币普通股	1,314,03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13,588	人民币普通股	1,313,58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葫芦娃投资、孚旺钜德、中嘉瑞、卢锦华、汤杰丞、汤旭东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8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348,3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景萍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医药产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与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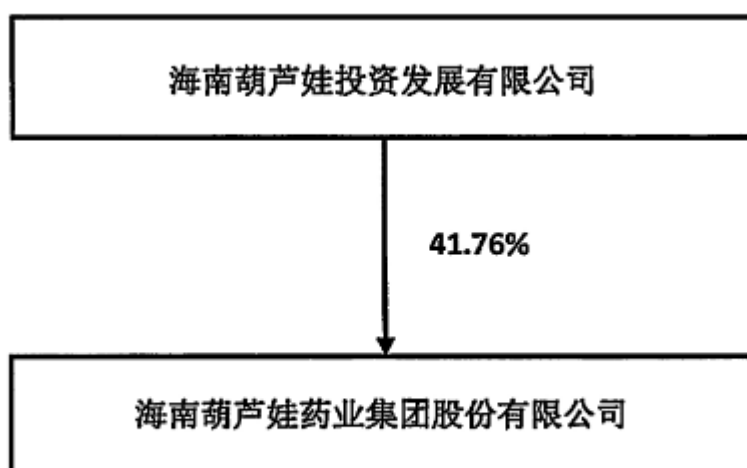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景萍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外无其他
姓名	汤旭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海天中正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外无其他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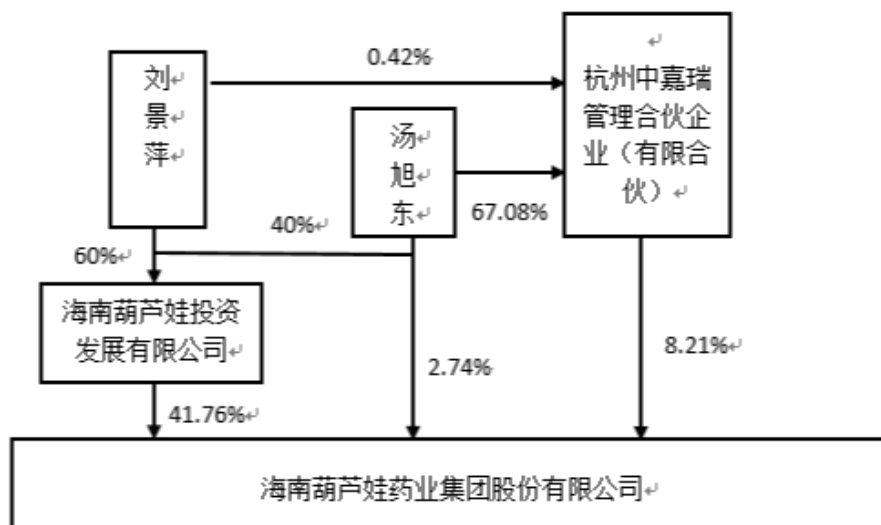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景萍、汤旭东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50.04%的股份。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浙江孚旺钜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卢锦华	2010年8月16日	91330103560554845B	2,100.00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中草药收购；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60529_X01 号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22,689,865.24	480,369,175.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2,222,758.38	14,175,514.20
应收账款	七、5	540,600,831.70	312,492,879.36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7,310,664.48	127,009,600.57
预付款项	七、8	25,522,559.90	70,524,805.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6,299,430.70	2,918,480.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65,561,874.47	213,560,704.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2,377,189.18	26,205,983.64
流动资产合计		1,442,585,174.05	1,247,257,143.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6	20,444,191.34	20,096,411.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84,414,217.49	363,767,216.49
在建工程	七、22	873,625,720.24	433,130,536.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5,182,169.96	5,719,998.33
无形资产	七、26	160,052,521.46	102,356,190.67
开发支出		95,403,055.75	54,304,528.53
商誉	七、27	12,108,159.7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640,137.43	1,247,91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9,544,307.92	5,099,41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4,549,020.35	79,078,01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7,963,501.73	1,064,800,231.40
资产总计		3,060,548,675.78	2,312,057,375.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20,615,774.60	500,950,785.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3,214,098.26	47,015,811.92
应付账款	七、36	180,947,619.04	92,901,189.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22,561,637.18	262,178,782.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3,411,336.62	25,230,074.16
应交税费	七、40	37,490,674.97	24,733,471.67
其他应付款	七、41	137,083,547.08	65,167,579.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21,499,340.73	4,626,939.8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5,676,699.35	34,083,241.70
流动负债合计		1,082,500,727.83	1,056,887,876.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737,428,654.80	177,612,1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070,573.02	792,298.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76,229,815.83	61,499,34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5,631.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8,674,675.60	239,903,790.20
负债合计		1,901,175,403.43	1,296,791,666.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0,108,752.00	400,108,7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90,564,747.73	290,564,747.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64,613,062.59	57,736,340.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65,099,116.47	265,478,05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0,385,678.79	1,013,887,896.49
少数股东权益		38,987,593.56	1,377,812.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9,373,272.35	1,015,265,70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60,548,675.78	2,312,057,375.26

公司负责人：刘景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961,123.48	315,380,232.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18,400.00	11,696,631.80
应收账款	十九、1	349,427,616.28	177,038,363.86
应收款项融资		22,700,088.72	78,037,379.41
预付款项		11,908,055.19	52,859,679.92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07,151,021.28	233,896,427.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5,703,505.07	136,983,107.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515,589.05	16,623,380.45
流动资产合计		1,207,085,399.07	1,022,515,202.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361,224,191.34	315,996,411.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4,681,195.55	148,398,386.68
在建工程		592,502,646.58	346,384,82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6,246.60	3,560,379.93
无形资产		59,684,296.52	47,532,860.88
开发支出		90,858,418.01	49,824,528.5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24,792.25	874,24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16,437.96	3,032,445.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63,769.21	35,217,79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3,901,994.02	950,821,870.25
资产总计		2,520,987,393.09	1,973,337,073.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8,892,732.17	446,100,810.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214,098.26	42,015,811.92
应付账款		110,994,987.75	46,229,185.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477,856.95	85,518,851.89
应付职工薪酬		17,897,694.17	14,924,455.44
应交税费		32,294,186.12	4,188,758.20
其他应付款		47,120,102.39	43,842,958.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385,584.45	3,366,860.31
其他流动负债		2,693,177.49	11,117,450.75
流动负债合计		693,970,419.75	697,305,143.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7,928,654.80	177,612,1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5,109.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308,120.46	50,191,69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0,236,775.26	228,018,953.10

负债合计		1,404,207,195.01	925,324,096.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108,752.00	400,108,7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1,559,102.19	281,559,102.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613,062.59	57,736,340.45
未分配利润		370,499,281.30	308,608,782.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6,780,198.08	1,048,012,976.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20,987,393.09	1,973,337,073.00

公司负责人：刘景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05,182,163.02	1,515,046,453.6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905,182,163.02	1,515,046,453.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62,304,481.55	1,428,993,890.5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899,832,134.28	638,582,319.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6,835,914.01	13,678,714.90
销售费用	七、63	638,208,707.78	584,271,135.95
管理费用	七、64	96,300,883.13	69,836,730.62
研发费用	七、65	93,916,497.99	105,661,821.83
财务费用	七、66	17,210,344.36	16,963,167.95
其中：利息费用		18,236,553.32	17,996,675.01
利息收入		1,338,921.84	2,008,845.03
加：其他收益	七、67	29,480,258.57	18,238,622.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432,477.37	-2,058,592.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7,779.66	96,441.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2,946,140.25	125,966.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960,273.66	-5,725,540.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81,489.78	-11,182.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937,558.98	96,621,835.8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38,070.63	2,644,004.3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181,613.11	2,038,908.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494,016.50	97,226,931.5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2,873,122.94	12,485,197.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620,893.56	84,741,734.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620,893.56	84,741,734.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497,782.30	85,681,971.0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3,111.26	-940,236.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620,893.56	84,741,734.1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497,782.30	85,681,971.0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23,111.26	-940,236.8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景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199,348,245.84	1,058,867,973.64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494,794,157.51	399,600,548.15
税金及附加		11,091,267.26	8,635,394.79
销售费用		460,815,676.81	462,854,742.41
管理费用		46,743,298.66	29,884,009.45
研发费用		73,146,692.86	76,960,239.79
财务费用		15,524,393.87	13,331,737.34
其中：利息费用		16,239,020.01	14,166,958.43
利息收入		946,170.49	1,755,462.34
加：其他收益		23,652,500.44	10,347,116.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3,946,317.78	-1,705,571.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7,779.66	96,411.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641,929.63	3,628,213.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6,372.29	-2,039,946.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391.24	-11,382.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172,248.37	77,819,731.87
加：营业外收入		150,903.85	2,412,535.26
减：营业外支出		1,565,470.17	1,424,699.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757,682.05	78,807,567.46
减：所得税费用		11,990,460.66	3,391,374.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67,221.39	75,416,193.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67,221.39	75,416,193.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767,221.39	75,416,193.2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景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6,758,030.69	1,745,133,649.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55,511.28	12,071,092.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68,138,613.87	78,362,81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052,155.84	1,835,567,55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804,284.96	622,246,879.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770,126.59	224,184,30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437,613.82	150,541,58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563,787,814.10	599,883,34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799,839.47	1,596,856,11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2,316.37	238,711,44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458,502.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734.39	264,094.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34.39	190,722,596.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199,712.73	392,322,29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096,470.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296,183.40	602,322,29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211,449.01	-411,599,69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0,472,991.23	686,020,319.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472,991.23	686,020,319.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5,621,110.03	501,785,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63,266.93	14,350,526.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0,233,133.76	5,734,41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417,510.72	521,870,54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055,480.51	164,149,77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841,366.55	472,579,845.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937,714.42	463,841,366.55
----------------	--	----------------	----------------

公司负责人：刘景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7,451,160.69	1,127,826,008.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19,392.89	10,398,89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180,507.85	134,179,09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351,061.43	1,272,404,00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230,553.12	390,986,823.6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842,819.31	113,689,44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198,951.11	117,046,81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545,549.50	637,928,11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817,873.04	1,259,651,20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3,188.39	12,752,79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458,502.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322.00	263,894.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22.00	190,722,396.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255,918.33	279,538,51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880,000.00	2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135,918.33	489,538,51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100,596.33	-298,816,12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4,272,991.23	623,150,319.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272,991.23	623,150,319.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621,110.03	364,785,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46,177.15	13,885,666.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3,746.59	3,815,15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341,033.77	382,486,41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931,957.46	240,663,902.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64,549.52	-45,399,42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853,423.14	344,252,84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217,972.66	298,853,423.14

公司负责人：刘景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108,752.00				290,564,747.73				57,736,340.45		265,478,056.31		1,013,887,896.49	1,377,812.29	1,015,265,70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108,752.00				290,564,747.73				57,736,340.45		265,478,056.31		1,013,887,896.49	1,377,812.29	1,015,265,708.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876,722.14		99,621,060.16		106,497,782.30	37,609,781.27	144,107,563.57	

(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6,497,782.30		106,497,782.30	6,123,111.26	112,620,893.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486,670.01	31,486,670.0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2023 年年度报告

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108,752.00				290,564,747.73			64,613,062.59	365,099,116.47	1,120,385,678.79	38,987,593.56	1,159,373,272.35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2023 年年度报告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108,752.00				290,564,747.73				50,194,721.12		187,337,704.64		928,205,925.49	2,318,049.15	930,523,974.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41,619.33			78,140,351.67		85,681,971.00	940,236.86	84,741,73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681,971.00			85,681,971.00	940,236.86	84,741,734.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2023 年年度报告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108,752.00			290,564,747.73			57,736,340.45		265,478,056.31		1,013,887,896.49	1,377,812.29	1,015,265,708.78	

公司负责人：刘景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	---------

2023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108,752.00				281,559,102.19				57,736,340.45	308,608,782.05	1,048,012,976.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108,752.00				281,559,102.19				57,736,340.45	308,608,782.05	1,048,012,976.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76,722.14	61,890,499.25	68,767,221.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767,221.39	68,767,22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76,722.14	-6,876,722.14	
1. 提取盈余公积									6,876,722.14	-6,876,722.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108,752.00				281,559,102.19				64,613,062.59	370,499,281.30	1,116,780,198.08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108,752.00				281,559,102.19				50,194,721.12	240,734,208.11	972,596,78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108,752.00				281,559,102.19				50,194,721.12	240,734,208.11	972,596,783.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41,619.33	67,874,573.94	75,416,193.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416,193.27	75,416,193.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541,619.33	-	7,541,619.33
1. 提取盈余公积									7,541,619.33	-	7,541,619.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108,752.00				281,559,102.19				57,736,340.45	308,608,782.05	1,048,012,976.69

公司负责人：刘景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22日成立。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葫芦娃（股票代码：605199）。本公司总部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刘景萍、汤旭东夫妇。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条件及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笔金额大于 7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笔金额大于 7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笔金额大于 7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笔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7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笔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7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笔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且金额大于 7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大于 7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投资金额大于 700 万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项金额大于 7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等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收入确认日期确定账龄。除前述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团单项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1 及第十节、附注七、5。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1 及第十节、附注七、5。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1 的“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1 的“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1 的“金融工具减值”。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1 及第十节、附注七、7。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1 及第十节、附注七、9。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1 及第十节、附注七、9。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1 的“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1 的“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1 的“金融工具减值”。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在产品 and 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

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5%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通用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需要GMP符合性检查	对于需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车间生产线及相关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整体经GMP认证标准查验通过并完成验收后方可转固。
其他	对于其他房屋建筑物，公司于实体建造工程完工、配套设备安装完毕（如涉及）、可投入使用前进行验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对于其他需安装调试且不涉及新增房屋建筑的机器设备，经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环节，公司验收合格后转入固定资产。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44.75-50.00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办公软件	5年	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药品批准文号	10年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及合理的续证期间
商标权	10年	注册有效期
专利权	7.7年	专利权期限与预计使用期限孰短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结合医药行业研发流程以及公司自身研发的特点，本集团在研发项目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批准的“临床试验批件”，或者在完成 BE 备案之后的支出，方可作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对于免 BE 备案且无需进行临床试验的项目，将进入注册申报生产批件阶段后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其余研发支出，则作为费用化的研发支出。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装修费	3-5 年
其他	1-3 年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通常通过向客户交付药品等商品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本集团部分合同约定当客户购买商品超过一定数量时可享受一定折扣，直接抵减当期客户购买商品时应支付的款项。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折扣做出最佳估计，以估计折扣后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无	

其他说明

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会计政策变更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本集团进行了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解释的上述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13%、9%或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5% 12%、15%、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12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来宾提取车间	15
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	15
本公司	15
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
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	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取得了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6000038, 该证书的有效期限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3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本集团之子公司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6002399, 该证书的有效期限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3 年度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本集团之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 号)、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消炎灵胶囊等 22 种产品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政策认定的函》(南发改函〔2018〕472 号),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享受减半征收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2023 年度享受减按 12%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之分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来宾提取车间 2022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相关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第一条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之子公司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 因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不足 100 万

元，适用税率为 2.5%。本集团之子公司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符合上述小微企业的标准，因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不足 300 万元，适用税率 5%。

(6)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①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②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③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④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⑤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根据上述规定，本集团之子公司来宾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本年满足上述条件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06.90	47,675.26
银行存款	520,700,699.53	463,730,419.64
其他货币资金	1,986,358.81	16,591,080.88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522,689,865.24	480,369,175.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12,222,758.38	14,175,514.20
合计	12,222,758.38	14,175,514.2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98,474.38
合计	2,498,474.38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353,038.38
合计		7,353,038.3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49,378,413.63	310,931,517.23
1 年以内小计	549,378,413.63	310,931,517.23
1 至 2 年	15,142,396.59	15,722,630.42
2 至 3 年	12,226,155.85	5,915,141.23
3 年以上	7,453,127.80	1,823,866.05
合计	584,200,093.87	334,393,154.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98,062.55	0.77	4,498,062.5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9,702,031.32	99.23	39,101,199.62	6.75	540,600,831.70	334,393,154.93	100.00	21,900,275.57	6.55	312,492,879.36
其中：										
合计	584,200,093.87	100.00	43,599,262.17	/	540,600,831.70	334,393,154.93	100.00	21,900,275.57	6.55	312,492,879.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	2,617,902.68	2,617,902.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1,203,043.11	1,203,043.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677,116.76	677,116.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498,062.55	4,498,062.5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49,378,413.63	27,468,920.66	5
1 年至 2 年	14,686,285.99	1,468,628.60	10
2 年至 3 年	10,947,362.69	5,473,681.35	50
3 年以上	4,689,969.01	4,689,969.01	100
合计	579,702,031.32	39,101,199.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	21,900,275.57	29,583,211.22	7,667,288.23	223,511.39	6,575.00	43,599,262.17
合计	21,900,275.57	29,583,211.22	7,667,288.23	223,511.39	6,575.00	43,599,262.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其他”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3,511.3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4	44,425,600.59			7.60	2,221,280.03
客户5	43,557,441.83			7.46	2,177,872.09
客户6	38,162,281.00			6.53	1,908,114.05
客户7	37,546,691.63			6.43	1,877,334.58
客户8	34,758,000.00			5.95	1,737,900.00
合计	198,450,015.05			33.97	9,922,500.7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310,664.48	127,009,600.57
合计	37,310,664.48	127,009,600.5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3,481,283.32	
合计	323,481,283.3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673,630.14	88.84	70,043,261.88	99.32
1至2年	2,766,814.76	10.84	361,602.33	0.51
2至3年			114,794.65	0.16
3年以上	82,115.00	0.32	5,146.44	0.01
合计	25,522,559.90	100.00	70,524,805.3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1	2,142,415.10	8.39
供应商2	2,079,000.00	8.15

供应商 3	1,425,237.72	5.58
供应商 4	1,396,500.00	5.47
供应商 5	1,350,000.00	5.29
合计	8,393,152.82	32.8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99,430.70	2,918,480.73
合计	6,299,430.70	2,918,480.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297,714.33	1,954,091.29
1 年以内小计	5,297,714.33	1,954,091.29
1 至 2 年	749,646.76	941,160.00
2 至 3 年	1,183,840.00	430,100.00
3 年以上	364,600.00	34,500.00
合计	7,595,801.09	3,359,851.2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940,428.96	2,198,730.00
往来款	2,377,500.00	
应收暂付款	1,372,701.96	977,914.96
备用金	882,098.33	176,719.22
其他	23,071.84	6,487.11
合计	7,595,801.09	3,359,851.2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 额	328,860.56	88,010.00	24,500.00	441,370.56
2023年1月1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40,796.58		184,451.43	1,125,248.01
本期转回	85,030.75	10,000.00		95,030.7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84,451.43	184,451.43
其他变动	9,234.00			9,234.00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1,193,860.39	78,010.00	24,500.00	1,296,370.3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别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	441,370.56	1,125,248.01	95,030.75	184,451.43	9,234.00	1,296,370.39
合计	441,370.56	1,125,248.01	95,030.75	184,451.43	9,234.00	1,296,370.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84,451.43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供应商 1	2,000,000.00	26.33	往来款	1 年以内	100,000.00
供应商 6	803,643.00	10.58	押金保证金	3 年以内	377,587.65
供应商 7	500,000.00	6.58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25,000.00
供应商 8	300,000.00	3.95	押金保证金	2 年以内	30,000.00
供应商 9	300,000.00	3.95	往来款	3 年内	148,740.00
合计	3,903,643.00	51.39	/	/	681,327.6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902,400.77	966,453.81	159,935,946.96	161,880,643.85	473,872.84	161,406,771.01
在产品	18,970,635.81		18,970,635.81	16,738,855.66		16,738,855.66
库存商品	89,093,689.72	2,438,398.02	86,655,291.70	37,109,577.53	1,694,499.92	35,415,077.6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68,966,726.30	3,404,851.83	265,561,874.47	215,729,077.04	2,168,372.76	213,560,704.2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3,872. 84	835,589.2 8		343,008.3 1		966,453. 8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694,49 9.92	7,124,684 .38		6,380,786 .28		2,438,39 8.0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168,37 2.76	7,960,273 .66		6,723,794 .59		3,404,85 1.8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271,383.31	1,050,419.49
发行费用资本化	3,466,037.72	
预缴企业所得税	3,453,085.32	8,464,742.93
预付工程设备款中待后续抵扣的 增值税进项税额	23,186,682.83	16,690,821.22
合计	32,377,189.18	26,205,983.6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杭州康领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96,411.68			347,779.66						20,444,191.34	
小计	20,096,411.68			347,779.66						20,444,191.34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20,096,411.68			347,779.66						20,444,191.34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84,414,217.49	363,767,216.4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84,414,217.49	363,767,216.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及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8,421,653.70	7,355,193.83	233,697,720.80	32,630,637.64	592,105,205.97
2. 本期增加金额	38,988,460.42	2,885,145.81	26,335,786.88	2,019,201.23	70,228,594.34
(1) 购置		530,447.87	11,582,888.30	959,791.87	13,073,128.04
(2) 在建工程转入	13,504,617.81		4,009,734.50	131,314.80	17,645,667.11
(3) 企业合并增加	25,483,842.61	2,354,697.94	10,743,164.08	928,094.56	39,509,799.19

(4) 其他变动						
3. 本期减少金额	4,083,087.51	1,946,834.99	3,822,709.11	-	68,848.13	2,276,061.52
(1) 处置或报废		1,946,834.99	260,378.40		68,848.13	2,276,061.52
(2) 其他变动	4,083,087.51		4,083,087.51	-		
4. 期末余额	353,327,026.61	8,293,504.65	263,856,216.79		34,580,990.74	660,057,738.7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7,858,785.39	5,824,170.21	138,030,924.64		26,624,109.24	228,337,989.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8,991,449.82	1,265,141.81	26,416,401.10		2,742,376.44	49,415,369.17
(1) 计提	10,851,787.55	410,585.15	22,851,237.78		2,161,741.50	36,275,351.98
(2) 企业合并增加	8,139,662.27	854,556.66	3,565,163.32		580,634.94	13,140,017.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854,288.06	191,410.30		64,138.99	2,109,837.35
(1) 处置或报废		1,854,288.06	191,410.30		64,138.99	2,109,837.35
4. 期末余额	76,850,235.21	5,235,023.96	164,255,915.44		29,302,346.69	275,643,521.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6,476,791.40	3,058,480.69	99,600,301.35	5,278,644.05		384,414,217.49
2. 期初账面价值	260,562,868.31	1,531,023.62	95,666,796.16	6,006,528.40		363,767,216.4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南药谷生活楼等	2,277,697.21	未办理
承德部分办公楼及厂房	76,527.02	未办理
小计	2,354,224.23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73,625,720.24	433,130,536.19
工程物资		
合计	873,625,720.24	433,130,536.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西维威二期生产基地项目	275,567,626.54		275,567,626.54	84,716,371.06		84,716,371.06
葫芦娃集团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590,456,097.91		590,456,097.91	328,766,052.01		328,766,052.01
药谷新建口服固体制剂车间				9,604,531.42		9,604,531.42
研发中心实验室项目				4,696,155.12		4,696,155.12
其他	7,601,995.79		7,601,995.79	5,347,426.58		5,347,426.58
合计	873,625,720.24		873,625,720.24	433,130,536.19		433,130,536.1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西维威二期生产基地项目	389,000,000.00	84,716,371.06	190,851,255.48			275,567,626.54	77.39	86.32	2,414,225.02	2,414,225.02	3.72	自筹及借款
葫芦娃集团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720,000,000.00元	328,766,052.01	261,690,045.90			590,456,097.91	95.11	95.11	10,783,406.76	10,518,142.04	3.40	自筹及借款

药谷新建口服固体制剂车间项目	10,935,900.00		272,474.34	9,877,005.76			90.32	100.00					自筹
合计		423,086,954.49	452,813,775.72	9,877,005.76		866,023,724.45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866,023,724.4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328,766,052.01 元）。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635,900.74	14,635,900.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租入	5,973,443.21	5,973,443.2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0,609,343.95	20,609,343.9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915,902.41	8,915,902.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6,511,271.58	6,511,271.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427,173.99	15,427,173.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82,169.96	5,182,169.96
2. 期初账面价值	5,719,998.33	5,719,998.3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药品批准文号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0,997,556.96			3,862,732.25	71,912,959.90	32,680,000.00	189,453,249.11
2. 本期增加金额	8,582,839.46	7,900,000.00		1,940,217.32	52,477,284.67	4,217,216.82	75,117,558.27
(1) 购置	494,478.20			1,940,217.32	39,726,415.10	417,216.82	42,578,327.44
(2) 内部研发					12,750,869.57		12,750,869.57
(3) 企业合并增加	8,088,361.26	7,900,000.00				3,800,000.00	19,788,361.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9,580,396.42	7,900,000.00		5,802,949.57	124,390,244.57	36,897,216.82	264,570,807.3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484,958.66			2,251,030.02	53,743,590.80	23,617,478.96	87,097,058.44
2. 本期增加金额	3,194,494.08	559,254.33		752,282.97	8,933,508.69	3,981,687.41	17,421,227.48
(1) 计提	1,868,212.82	559,254.33		752,282.97	8,933,508.69	3,981,687.41	16,094,946.22

(2) 非同一 控制下企 业合并	1,326,281 .26						1,326,281. 26
3.本 期减少金 额							
(1)处置							
4.期 末余额	10,679,45 2.74	559,254. 33		3,003,31 2.99	62,677,099 .49	27,599,16 6.37	104,518,28 5.92
三、减值准备							
1.期 初余额							
2.本 期增加金 额							
(1)计提							
3.本 期减少金 额							
(1)处置							
4.期 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 末账面价 值	78,900,94 3.68	7,340,74 5.67		2,799,63 6.58	61,713,145 .08	9,298,050 .45	160,052,52 1.46
2.期 初账面价 值	73,512,59 8.30			1,611,70 2.23	18,169,369 .10	9,062,521 .04	102,356,19 0.6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4.8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750,869.5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9,697,716.6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2,353,703.58 元），具体参见附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浙江葫芦世家药 业有限公司	5,632,06 3.50					5,632,06 3.50
江西荣兴药业有 限公司		12,108,15 9.79				12,108,1 59.79
合计	5,632,06 3.50	12,108,15 9.79				17,740,2 23.2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 称或形成商誉 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浙江葫芦世家 药业有限公司	5,632,063.50					5,632,063.50
合计	5,632,063.50					5,632,063.5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15 年收购浙江再泰药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形成商誉人民币 5,632,063.50 元；以前年度，本集团对包含该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按该商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 5,632,063.50 元。

本集团于 2023 年 4 月收购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 51.00% 的股权，形成商誉人民币 12,108,159.78 元，其计算过程参见附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924,896.04	2,106,374.27	607,522.48		2,423,747.83
GMP 车间改造	185,789.51	101,317.58	158,209.03		128,898.06
食品车间改造	123,305.29	18,348.62	59,378.20		82,275.71
直升式提取罐管道改造	13,928.67		8,712.84		5,215.83
销量地图/行业地图许可及运维费					
合计	1,247,919.51	2,226,040.47	833,822.55		2,640,137.43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653,969.05	5,626,648.03	14,006,655.45	2,641,271.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29,575.33	214,436.30	597,686.16	89,652.92
可抵扣亏损			3,322,931.13	830,732.78
递延收益	22,368,120.46	3,355,218.07	10,251,693.82	1,537,754.07
预提返利	1,888,716.86	296,068.52		
使用权资产	346,246.60	51,937.00		
资产账面值大于计税基础的项目				
合计	55,686,628.30	9,544,307.92	28,178,966.56	5,099,411.2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账面值大于计税基础的项目	19,637,546.33	2,945,631.95		
合计	19,637,546.33	2,945,631.9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408,740.48	12,198,476.24
可抵扣亏损	106,427,922.04	99,656,690.56
合计	116,836,662.52	111,855,166.8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7,519,774.21	
2024 年	2,118,327.93	2,118,327.93	
2025 年	32,790,426.71	32,790,426.71	
2026 年	27,594,567.48	27,594,567.48	
2027 年	29,633,594.23	29,633,594.23	
2028 年	14,291,005.69		
合计	106,427,922.04	99,656,690.5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购买无形资产款	12,475,282.67		12,475,282.67	39,726,415.09		39,726,415.09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42,073,737.68		42,073,737.68	39,351,603.71		39,351,603.71

合计	54,549,020.35		54,549,020.35	79,078,018.80		79,078,018.80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52,150.82	1,752,150.82	其他	注1	16,527,809.23	16,527,809.23	其他	注1
应收票据	7,353,038.38	7,353,038.38	质押	注2	6,939,935.89	6,939,935.89	质押	注2
固定资产			抵押		119,702,616.28	110,400,367.69	抵押	注3
无形资产	53,872,672.38	49,697,716.61	质押	注3、4、5、6	14,091,677.20	12,353,703.58	质押	注3、4、5、6
在建工程	866,023,724.45	866,023,724.45	抵押	注6	328,766,052.01	328,766,052.01	抵押	注6
合计	929,001,586.03	924,826,630.26	/	/	486,028,090.61	474,987,868.40	/	/

其他说明：

注1：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1,343,150.82元（2022年12月31日：12,604,743.58元）的货币资金作为票据保证金，40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3,922,065.65元）的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9,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1,000.00元）的货币资金作为ETC保证金，使用权受到限制。

注2：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2,498,474.38元（2022年12月31日：86,733.99元）的应收票据，用于质押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4,854,564.00元（2022年12月31日：6,853,201.90元）的应收票据为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注 3：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 110,400,367.69 元的固定资产，以及账面价值为 12,353,703.58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取得中国光大银行借款 22,57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银行借款已提前归还，抵押期限至 2023 年 2 月 2 日。

注 4：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零的小儿肺热咳喘颗粒的制备方法、头孢克肟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等共六项专利权，用于质押取得交通银行借款 6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银行借款已归还，抵押期限日期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注 5：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零的“葫芦娃”及“葫芦爸”等系列商标权，用于质押取得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科苑信用社借款 160,323,769.6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银行借款已归还，抵押期限日期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注 6：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590,456,097.9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8,766,052.01 元）的在建工程“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以及账面价值为 37,215,490.07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取得中国农业银行长期借款 409,553,654.80 元，总授信金额为 410,000,000.00 元，抵押期限至 203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275,567,626.5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的在建工程“广西维威二期生产基地”项目，以及账面价值 12,482,226.54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取得中信银行长期借款 90,000,000.00 元，总授信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抵押期限至 2028 年 3 月 21 日。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498,474.38	86,733.99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18,117,300.22	280,306,476.85
信用借款		
保证及抵押借款		
质押及保证借款		220,557,575.15
合计	420,615,774.60	500,950,785.9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相关质押及保证情况参见附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3,214,098.26	47,015,811.92
合计	13,214,098.26	47,015,811.9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款	180,947,619.04	92,901,189.11
工程设备款		
合计	180,947,619.04	92,901,189.1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22,561,637.18	262,178,782.25
合计	122,561,637.18	262,178,782.2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2022年12月31日：无）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135,252.66	262,358,678.80	254,082,594.84	33,411,336.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821.50	20,086,277.17	20,181,098.67	
三、辞退福利		1,113,498.63	1,113,498.6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230,074.16	283,558,454.60	275,377,192.14	33,411,336.6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48,142.64	238,935,507.16	230,799,614.94	32,984,034.86
二、职工福利费		6,028,525.89	6,028,525.89	
三、社会保险费	66,409.29	10,452,161.25	10,518,570.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113.80	10,043,180.65	10,108,294.45	
工伤保险费	1,295.49	408,665.14	409,960.63	
生育保险费		315.46	315.46	
四、住房公积金		3,103,532.00	3,103,53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700.73	3,829,152.50	3,622,551.47	427,301.76
六、短期带薪缺勤		9,800.00	9,800.0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135,252.66	262,358,678.80	254,082,594.84	33,411,336.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1,549.12	19,462,182.86	19,553,731.98	
2、失业保险费	3,272.38	624,094.31	627,366.6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4,821.50	20,086,277.17	20,181,098.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739,132.16	19,204,871.25
企业所得税	9,395,444.52	2,125,858.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4,272.17	1,345,699.27
教育费附加	799,528.57	577,120.22
个人所得税	681,931.28	717,132.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7,843.46	384,746.82
房产税	276,416.07	259,599.65
印花税	147,069.38	73,038.21
土地使用税	87,802.90	44,134.11
环境保护税	1,234.46	1,270.99
合计	37,490,674.97	24,733,471.6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7,083,547.08	65,167,579.60
合计	137,083,547.08	65,167,579.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111,948,684.46	42,512,795.83
押金保证金	21,556,132.44	21,041,061.59
往来款	1,775,000.00	
应付费用款	1,086,071.91	1,042,499.82
其他	717,658.27	571,222.36
合计	137,083,547.08	65,167,579.60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8,521,941.54	129,374.03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77,399.19	4,497,565.85
合计	121,499,340.73	4,626,939.8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15,676,699.35	34,083,241.70
合计	15,676,699.35	34,083,241.7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55,915,876.39	
信用借款		
保证及抵押借款	500,034,719.95	177,741,524.03
保证及质押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8,521,941.54	129,374.03
合计	737,428,654.80	177,612,15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2023年12月31日，借款相关抵押及保证情况参见附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3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90%-4.46%。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5,047,972.21	5,289,864.1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77,399.19	4,497,565.85
合计	2,070,573.02	792,298.25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1,499,341.95	16,725,400.00	1,994,926.12	76,229,815.83	
合计	61,499,341.95	16,725,400.00	1,994,926.12	76,229,815.8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108,752.00						400,108,752.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0,564,747.73			290,564,747.7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90,564,747.73			290,564,747.7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736,340.45	6,876,722.14		64,613,062.5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7,736,340.45	6,876,722.14		64,613,062.5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5,478,056.31	187,337,704.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5,478,056.31	187,337,704.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497,782.30	85,681,971.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76,722.14	7,541,619.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5,099,116.47	265,478,056.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05,182,163.02	899,832,134.28	1,515,046,453.62	638,582,319.30
其他业务				
合计	1,905,182,163.02	899,832,134.28	1,515,046,453.62	638,582,319.3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商品类型-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呼吸系统药物	1,140,350,332.73	593,879,496.06	1,140,350,332.73	593,879,496.06
消化系统药物	400,143,610.92	123,033,769.14	400,143,610.92	123,033,769.14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146,634,498.84	88,185,172.22	146,634,498.84	88,185,172.22
其他药物	218,053,720.53	94,733,696.86	218,053,720.53	94,733,696.86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北	58,211,843.08	23,298,670.23	58,211,843.08	23,298,670.23
华北	266,198,266.02	72,523,057.36	266,198,266.02	72,523,057.36
华东	425,346,991.94	205,323,361.83	425,346,991.94	205,323,361.83
华南	277,171,852.47	141,407,751.37	277,171,852.47	141,407,751.37
华中	421,154,084.12	240,392,804.06	421,154,084.12	240,392,804.06
西北	88,068,928.06	30,491,772.51	88,068,928.06	30,491,772.51
西南	369,030,197.33	186,394,716.92	369,030,197.33	186,394,716.9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收入	1,905,182,163.02	899,832,134.28	1,515,046,453.62	638,582,319.30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905,182,163.02	899,832,134.28	1,515,046,453.62	638,582,319.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签收商品	预付或者在一定信用期内完成货款的支付	货物	是	0	保证型质保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53,531.05	6,076,976.35
教育费附加	3,262,923.00	2,607,125.37
房产税	2,366,692.22	2,150,398.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75,281.99	1,739,583.60
印花税	1,116,075.68	760,214.82
土地使用税	430,396.62	301,979.68
其他	31,013.45	42,436.22
合计	16,835,914.01	13,678,714.9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推广费	443,113,671.38	428,418,799.56
职工薪酬	133,327,235.86	111,790,265.22
广告宣传费	29,431,684.94	23,692,518.24
差旅费	15,456,552.52	8,977,263.38
业务招待费	8,828,619.96	5,148,976.33
办公费	4,183,868.43	3,139,071.27
租赁费	285,464.90	211,882.07
折旧费用	219,446.71	100,954.91
其他	3,362,163.08	2,791,404.97
合计	638,208,707.78	584,271,135.9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010,748.17	32,942,020.33
折旧和摊销	21,645,418.24	18,713,223.27
咨询服务费	12,007,166.25	6,111,737.81
存货毁损报废	845,727.00	2,210,038.64
办公费	6,925,381.04	5,269,568.15
业务招待费	3,061,549.59	1,522,087.02
差旅费	1,835,729.23	743,935.73
租赁费	998,416.33	685,420.07
其他	1,970,747.28	1,638,699.60
合计	96,300,883.13	69,836,730.6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外研发费	63,815,570.90	66,964,281.90
材料投入	13,652,728.30	22,955,755.59
职工薪酬	10,993,594.89	9,818,283.41
折旧与摊销	3,482,062.35	3,883,119.77
其他	1,972,541.55	2,040,381.16

合计	93,916,497.99	105,661,821.83
----	---------------	----------------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168,920.38	18,261,939.73
利息收入	-1,338,921.84	-2,008,845.03
资本化利息支出	-12,932,367.06	-265,264.72
汇兑损益	-1,064.71	
手续费	311,783.19	942,638.83
其他	1,994.40	32,699.14
合计	17,210,344.36	16,963,167.9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9,364,013.17	18,110,882.4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6,245.40	127,740.22
合计	29,480,258.57	18,238,622.6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7,779.66	96,411.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8,502.6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4,780,257.03	-2,613,507.16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4,432,477.37	-2,058,592.8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915,922.99	234,133.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30,217.26	-108,166.5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合计	-22,946,140.25	125,966.6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960,273.66	-5,725,540.8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合计	-7,960,273.66	-5,725,540.8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1,489.78	-11,182.80
合计	-81,489.78	-11,182.8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000,000.00	
无需支付款项	582,966.17	240,906.92	582,966.17
其他	155,104.46	403,097.44	155,104.46
合计	738,070.63	2,644,004.36	738,070.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36,003.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36,003.3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20,589.23	556,698.54	520,589.23
罚没支出（罚款与滞纳金）	1,359,930.03	866,685.91	1,359,930.03
其他	298,047.84	79,385.88	298,047.84
水利建设基金			
盘亏损失	3,046.01	135.00	3,046.01
合计	2,181,613.11	2,038,908.66	2,181,613.11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372,387.71	9,463,549.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99,264.77	3,021,648.41
合计	22,873,122.94	12,485,197.4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5,494,016.50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324,102.48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34,304.74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241,059.84
无须纳税的收益	-52,166.95
不可抵扣的费用	4,060,386.08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3,970,251.72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9,790,032.12
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4,782.85
所得税费用	22,873,122.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45,735,166.03	50,098,749.02
收回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20,151,373.25	24,882,344.75
收到往来款	756,983.57	601,130.70
承兑保证金		
其他	1,495,091.02	2,780,589.61
合计	68,138,613.87	78,362,814.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7,129,440.13	10,332,385.68
承兑保证金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研发费用		
其他	1,618,129.53	3,325,636.24
付现经营费用	549,672,529.60	559,916,159.80
支付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5,367,714.84	26,309,159.75
合计	563,787,814.10	599,883,341.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199,712.73	392,322,29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096,470.67	
合计	524,296,183.40	602,322,295.69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466,037.72	
定期存单质押		
支付租赁租金	6,767,096.04	5,734,416.18
合计	10,233,133.76	5,734,416.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00,950,78 5.99	500,577,886. 43	15,494,405 .05	546,407,30 2.87	50,000,000 .00	420,615,774. 60
长期借款	177,612,15 0.00	639,895,104. 80	19,255,718 .77	30,647,700 .06	68,686,618 .71	737,428,654. 80
租赁负债	792,298.25		6,231,152. 95	1,975,478. 99	2,977,399. 19	2,070,573.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9,374.03		118,521,94 1.54	129,374.03		118,521,941. 5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97,565. 85		3,271,450. 39	4,791,617. 05		2,977,399.19
合计	683,982,17 4.12	1,140,472,99 1.23	162,774,66 8.70	583,951,47 3.00	121,664,01 7.90	1,281,614,34 3.1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	2022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274,019,887.70	553,487,379.55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620,893.56	84,741,734.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60,273.66	5,725,540.86
信用减值损失	22,946,140.25	-125,966.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275,351.98	34,021,274.08
使用权资产摊销	6,511,271.58	4,783,704.88
无形资产摊销	16,094,946.22	12,223,884.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3,822.55	543,46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489.78	11,182.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6,003.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236,553.32	17,996,675.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7,779.66	-554,91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44,896.72	3,021,648.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45,631.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961,443.85	-6,061,214.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084,225.62	-245,051,766.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584,287.37	326,900,188.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2,316.37	238,711,442.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0,937,714.42	463,841,366.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3,841,366.55	472,579,845.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96,347.87	-8,738,479.20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4,88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783,529.3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5,096,470.67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20,937,714.42	463,841,366.55
其中：库存现金	2,806.90	47,675.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0,700,699.53	463,730,419.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4,207.99	63,271.6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937,714.42	463,841,366.5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票据保证金	1,343,150.82	12,604,743.58	所有权受到限制
保函保证金	400,000.00	3,922,065.65	所有权受到限制
ETC 保证金	9,000.00	1,000.00	所有权受到限制
合计	1,752,150.82	16,527,809.2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2022 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57,709.74	312,954.15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283,881.23	897,302.1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050,977.27	6,631,718.32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8,050,977.2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外研发费	114,363,993.80	98,542,019.63
材料投入	13,950,733.17	23,144,283.02
职工薪酬	11,544,368.35	9,938,344.05
折旧与摊销	3,889,224.57	4,019,624.17
注册申请费	1,841,732.41	10,748.35
其他	2,175,842.48	2,686,923.45
合计	147,765,894.78	138,341,942.6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3,916,497.99	105,661,821.83
资本化研发支出	53,849,396.79	32,680,120.84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	

					损益	
LPC-003 口溶膜	-	9,000,000.00				9,000,000.00
盐酸 溴己 新雾 化吸 入溶 液	4,913,437.63	3,540,615.75				8,454,053.38
小儿 麻龙 止咳 平喘 颗粒 临床 试验	5,376,228.19	2,459,672.27				7,835,900.46
小儿 化积 颗粒 临床 试验	7,728,869.57	66,862.45				7,795,732.02
地氯 雷他 定片	6,243,700.78	1,204,261.82				7,447,962.60
磷酸 奥司 他韦 干混 剂	-	7,200,000.00				7,200,000.00
孟鲁 司特 钠咀 嚼片	1,950,000.00	4,024,822.68				5,974,822.68
富马 酸丙 酚替 诺福 韦片	3,802,816.84	2,138,809.97				5,941,626.81
布洛 芬混 悬液	3,960,000.00	32,102.78				3,992,102.78
精氨 酸布 洛芬 颗粒	2,385,000.00	1,112,433.43				3,497,433.43
骨化 三醇 软胶 囊		3,388,000.00				3,388,000.00
磷酸 奥司 他韦 胶囊	2,290,909.09	1,077,000.73				3,367,909.82
布洛 芬混	3,080,000.00	32,534.96				3,112,534.96

悬滴剂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505,384.61	2,212,868.30				2,718,252.91
头孢丙烯干混悬剂		2,292,000.00				2,292,000.00
头孢地尼颗粒	2,250,000.00	7,910.29				2,257,910.29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		1,936,000.00				1,936,000.00
头孢地尼胶囊		1,925,000.00				1,925,000.00
布洛芬颗粒		1,837,264.14				1,837,264.14
头孢克肟颗粒		1,177,358.49				1,177,358.49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		1,000,000.00				1,000,000.00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	9,818,181.82	2,182,687.75		12,000,869.57		-
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		400,000.00		400,000.00		-
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		350,000.00		350,000.00		-
其他		3,251,190.98				3,251,190.98
合计	54,304,528.53	53,849,396.79		12,750,869.57		95,403,055.75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LPC-003 口溶膜	移交现有研究成果	2026 年	通过量产,实现经济利益流入	取得临床批件	临床批件

盐酸溴己新雾化吸入溶液	临床入组 50%	2025 年	通过量产, 实现经济利益流入	取得临床 III 期批件	临床批件
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临床试验	临床总结会议	2027 年	通过量产, 实现经济利益流入	取得临床 II 期批件	临床批件
小儿化积颗粒临床试验	临床入组 20%	2026 年	通过量产, 实现经济利益流入	取得临床 III 期批件	临床批件
地氯雷他定片	整理申报国家局	2024 年	通过量产, 实现经济利益流入	取得 BE 备案号	BE 备案记录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剂	整理申报国家局	2025 年	通过量产, 实现经济利益流入	取得 BE 备案号	BE 备案记录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项目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	项目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具体依据
LPC-003 口溶膜	通过量产, 实现经济利益流入	取得临床批件	临床批件

其他说明:

无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江西荣兴药	2023 年 4 月 30 日	44,880,000.00	51.00	现金购买	2023 年 4 月 30 日	工商登记	56,665,559.80	17,989,035.92	15,405,757.24

业 有 限 公 司						变 更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江西荣兴
--现金	44,88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4,88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2,771,840.2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2,108,159.7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增加的商誉系购买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所致。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9,783,529.33	9,783,529.33
应收款项	10,692,360.55	10,692,360.55
预付账款	1,187,499.57	1,187,499.57
存货	11,536,571.95	9,391,322.58

固定资产	26,369,782.00	19,068,902.86
在建工程	439,905.03	439,905.03
无形资产	18,462,080.00	4,807,70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1.35	2,371.35
应付款项	8,059,392.13	8,059,392.13
合同负债	797,446.60	797,446.60
应付职工薪酬	357,733.46	357,733.46
应交税费	1,432,274.48	1,432,274.48
其他流动负债	103,668.07	103,66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65,074.82	
净资产	64,258,510.22	44,623,086.23
少数股东权益	31,486,670.01	21,865,312.25
取得的净资产	32,771,840.21	22,757,773.97
购买产生的商誉	12,108,159.79	
合并成本	44,880,000.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聘请评估专家对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实际拥有的全部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于2023年4月30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对合并对价分摊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广西来宾葫芦娃药业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葫芦娃	海口市	10,000,000.00	海南海口	药品销售	100.00		设立
葫芦娃科技	海口市	2,000,000.00	海南海口	研究开发	100.00		设立
广西维威	南宁市	180,000,000.00	广西南宁	药品生产销售	100.00		收购
浙江葫芦世家	杭州市	10,000,000.00	浙江杭州	药品销售	100.00		收购
承德新爱民	承德市	8,800,000.00	河北承德	药品生产销售	100.00		收购
来宾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	10,000,000.00	广西来宾	医药制造		100.00	参与投资设立
海南葫芦娃医疗保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市	10,000,000.00	海南海口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研究开发	51.00		参与投资设立
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	10,000,000.00	江西宜春	药品生产销售	51.00		收购
广西来宾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	5,000,000.00	广西来宾	药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	49%	7,372,307.90		38,858,977.91
海南葫芦娃医疗保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	-1,249,196.64		128,615.6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	45,375,325.08	25,048,640.55	70,423,965.63	7,811,843.49		7,811,843.49						
海南葫芦娃医疗保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38,017.44	5,983,779.45	8,521,796.89	8,259,315.98		8,259,315.98	1,425,730.58	4,115,690.24	5,541,420.82	2,209,380.82	520,179	2,729,559.01

技 有 限 公 司											
-----------------------	--	--	--	--	--	--	--	--	--	--	--

子 公 司 名 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 入	净利润	综合收 益总额	经营活 动现金 流量
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	56,665,559.80	17,989,035.92	17,989,035.92	17,308,722.41				
海南葫芦娃医疗保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49,380.90	-2,549,380.90	3,596,048.30	193,531.86	-1,918,850.74	-1,918,850.74	-458,262.7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444,191.34	20,096,411.6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47,779.66	96,411.6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47,779.66	96,411.68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2022年1月，本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合资经营协议，设立杭州康领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本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0,000.00元，持股比例40%。该公司共有五名董事会成员，其中本公司派出两名董事，公司章程规定对于杭州康领先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事项需经董事会一致或三分之二（含本数）通过，故本公司与第三方共同控制杭州康领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外收入金额				
GMP 异地 改造项目 设备资助款	226,701.17			181,360.68		45,340.49	与 资产 相关
201 8年 省医药 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 技术改造 和转型 升级扶 持款	541,999.84			541,999.84		0.00	与 资产 相关
201 8年 工	529,792.81			97,812.84		431,979.97	与 资产

业发展资金设备资助							相关
2021年支持企业扩投资稳增长扶持资金-美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8,953,200.00					8,953,200.00	与资产相关
葫芦娃2021年先进	19,970,000.00			0.00		19,9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制造业专项奖励						
葫芦娃 2022年 先进制造业专项奖励	19,970,000.00					19,97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年度海南省工业企业扩大投资和技改提质资金奖励		12,937,600.00				12,937,6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年第二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	1,954,166.49			350,000.04	1,604,166.45	与资产相关
葫芦娃品牌系列药品南宁生产基地一期工程设备投资补助	4,161,828.21			215,260.68	3,946,567.53	与资产相关

2020年 南宁市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49,058.03			68,354.40		180,703.63	与资产相关
广西现代医药流通供应链项目补贴	963,728.73			165,137.64		798,591.09	与资产相关
2021年 自治区重大优	2,212,200.00			0.00		2,212,200.00	与资产相关

质工业项目扶持资金							
2021年自治区重大优质工业项目扶持资金		3,787,800.00		0.00		37878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年第一批自治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	1,766,666.67			375,000.00		1,391,666.67	与资产相关

展专项资金（重大产业及技术改造）项目						
合计	61,499,341.95	16,725,400.00		1,994,926.12		76,229,815.83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994,926.12	1,994,926.32
与收益相关	27,369,087.05	16,115,956.08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冲减财务费用	1,640,678.98	847,392.94
银行以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的贷款	703,777.47	259,970.83
合计	31,708,469.62	21,218,246.1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于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37,310,664.48元（2022年12月31日：127,009,600.57元），主要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1,081,661,626.02元（2022年12月31日：809,956,050.07元），主要列示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合计1,611,600,070.03元（2022年12月31日：889,066,754.75元），主要列示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应收账款的7.60%（2022年12月31日：12.22%）和33.97%（2022年12月31日：32.06%）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逾期超过30天依然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3年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27,368,307.25	-	-	427,368,307.25
应付票据	13,214,098.26	-	-	13,214,098.26
应付账款	180,947,619.04	-	-	180,947,619.04
其他应付款	137,083,547.08	-	-	137,083,547.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256,527.41	-	-	122,256,527.41
长期借款	26,799,188.03	468,509,792.73	365,710,708.30	861,019,689.06
租赁负债	-	2,501,036.08	-	2,501,036.08
合计	<u>907,669,287.07</u>	<u>471,010,828.81</u>	<u>365,710,708.30</u>	<u>1,744,390,824.18</u>

2022年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09,111,257.71	-	-	509,111,257.71
应付票据	47,015,811.92	-	-	47,015,811.92
应付账款	92,901,189.11	-	-	92,901,189.11
其他应付款	65,167,579.60	-	-	65,167,57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6,096.48	-	-	4,776,096.48
长期借款	6,038,813.10	71,095,252.40	136,888,589.30	214,022,654.80
租赁负债	-	807,657.92	-	807,657.92
合计	<u>725,010,747.92</u>	<u>71,902,910.32</u>	<u>136,888,589.30</u>	<u>933,802,247.54</u>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3年

	基点增加/ (减少)	净损益增加/ (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 (减少)
人民币	50	(5,959,011.00)	(5,959,011.00)
人民币	(50)	5,959,011.00	5,959,011.00

2022年

	基点增加/ (减少)	净损益增加/ (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 (减少)
人民币	50	(1,229,472.25)	(1,229,472.25)
人民币	(50)	1,229,472.25	1,229,472.25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3年度和2022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率监控其资本，该比率按照总负债除以总资产计算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3年	2022年
资产负债率	62.12%	56.09%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2,498,474.38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258,006,734.67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4,854,564.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65,474,548.65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330,834,321.70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 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258,006,734.67	-4,780,257.03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65,474,548.65	
合计	/	323,481,283.32	-4,780,257.03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 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 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2,498,474.38	2,498,474.38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4,854,564.00	4,854,564.00
合计	/	7,353,038.38	7,353,038.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 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37,310,664.48		37,310,664.4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7,310,664.48		37,310,664.4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商业服务业	1,000.00	41.76	41.7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景萍、汤旭东夫妇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详见附注八、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	16,443,200.00	2022/1/25	2023/1/25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	6,770,500.00	2022/2/17	2023/2/17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	5,068,600.00	2022/3/11	2023/3/11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	11,208,900.00	2022/5/7	2023/4/25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	7,755,700.00	2022/5/19	2023/4/25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	6,002,000.00	2022/5/25	2023/4/25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	5,033,400.00	2022/5/27	2023/4/25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	9,908,700.00	2023/8/31	2024/8/30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	10,000,000.00	2023/9/12	2024/9/11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	9,900,000.00	2023/9/22	2024/9/21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	10,191,300.00	2023/10/23	2024/10/21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2]	20,000,000.00	2022/9/19	2023/9/5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2]	32,500,000.00	2022/9/29	2023/9/5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2]	20,000,000.00	2022/10/11	2023/9/5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2]	14,045,800.00	2022/10/24	2023/9/5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2]	12,123,600.00	2022/11/1	2023/9/5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2]	34,496,600.00	2022/11/28	2023/9/5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2]	19,157,769.60	2022/12/6	2023/9/5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2]	8,000,000.00	2022/12/8	2023/9/5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2]	10,000,000.00	2023/5/8	2023/9/5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2]	7,629,340.43	2023/3/10	2023/9/5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3]	10,000,000.00	2022/7/18	2023/2/5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3]	10,000,000.00	2022/7/22	2023/2/5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3]	20,000,000.00	2022/7/27	2023/2/5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3]	20,000,000.00	2022/8/4	2023/2/5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3]	100,000,000.00	2023/11/27	2024/12/15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4]	60,000,000.00	2022/4/18	2023/3/18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5]	11,000,000.00	2022/12/6	2023/12/6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5]	9,000,000.00	2022/12/26	2023/12/26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5]	5,000,000.00	2022/12/9	2023/12/9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5]	5,000,000.00	2022/3/29	2023/3/29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5]	100,000,000.00	2023/8/18	2024/8/17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6]	9,908,700.00	2022/9/5	2023/9/4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6]	9,900,000.00	2022/9/26	2023/9/25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6]	10,191,300.00	2022/10/28	2023/10/27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7]	2,099,200.00	2022/1/12	2023/1/11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7]	11,992,200.00	2022/1/18	2023/1/17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7]	2,840,700.00	2022/1/24	2023/1/23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7]	9,976,000.00	2023/8/18	2024/8/17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7]	9,774,546.00	2023/9/5	2024/9/4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7]	9,999,000.00	2023/11/10	2024/11/9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7]	9,999,000.00	2023/11/14	2024/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8]	10,000,000.00	2022/7/8	2023/7/8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8]	20,000,000.00	2022/7/14	2023/7/14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8]	10,000,000.00	2022/7/28	2023/7/28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8]	10,000,000.00	2022/8/25	2023/8/25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8]	10,000,000.00	2022/9/14	2023/9/14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8]	12,000,000.00	2023/8/14	2024/8/14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8]	20,000,000.00	2023/8/30	2024/8/30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8]	15,000,000.00	2023/9/15	2024/9/15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9]	45,000,000.00	2023/9/4	2025/9/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9]	9,500,000.00	2023/9/22	2025/9/21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9]	9,000,000.00	2023/10/9	2025/10/8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9]	9,000,000.00	2023/10/10	2025/10/18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9]	5,000,000.00	2023/10/27	2025/10/26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20,000,000.00	2022/11/14	2032/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8,790,000.00	2022/11/28	2032/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9,000,000.00	2022/11/30	2032/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15,400,000.00	2022/12/5	2032/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10,212,100.00	2022/12/15	2032/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30,797,050.00	2022/12/21	2032/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83,413,000.00	2022/12/28	2032/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10,296,048.60	2023/1/30	2032/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7,254,500.00	2023/2/17	2032/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27,825,152.47	2023/3/20	2032/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9,340,724.32	2023/3/30	2032/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14,017,500.00	2023/4/4	2032/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2,286,390.00	2023/4/7	2032/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3,771,830.00	2023/4/25	2032/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12,255,100.00	2023/4/27	2032/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1,788,392.96	2023/5/9	2032/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7,530,800.00	2023/5/17	2032/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9,455,554.40	2023/5/19	2032/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2,175,000.00	2023/5/24	2032/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7,013,200.00	2023/6/6	2032/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20,673,323.00	2023/6/9	2032/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11,041,050.00	2023/6/20	2032/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2,850,514.40	2023/7/7	2032/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10,416,547.13	2023/7/14	2032/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1,780,737.00	2023/7/21	2032/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11,737,740.00	2023/8/8	2032/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18,042,797.55	2023/8/30	2032/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6,759,880.00	2023/9/15	2032/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9,287,337.03	2023/9/26	2032/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5,098,550.00	2023/10/19	2032/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7,927,294.77	2023/11/2	2032/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7,315,541.17	2023/12/4	2031/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0]	4,000,000.00	2023/12/19	2032/11/1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1]	1,000,000.00	2023/3/24	2023/12/21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1]	1,000,000.00	2023/3/24	2023/6/21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1]	50,000,000.00	2023/4/13	2025/3/2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1]	20,000,000.00	2023/6/8	2025/3/2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1]	50,000,000.00	2023/7/7	2025/3/2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1]	30,000,000.00	2023/9/22	2025/3/2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1]	1,000,000.00	2023/3/24	2024/6/21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1]	1,000,000.00	2023/3/24	2024/12/21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1]	46,000,000.00	2023/3/24	2025/3/23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2]	1,050,000.00	2023/4/27	2023/10/27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2]	6,253,600.00	2023/4/27	2023/12/26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2]	1,050,000.00	2023/4/27	2023/12/26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2]	2,100,000.00	2023/4/27	2023/12/26	是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3]	50,000,000.00	2023/2/28	2024/5/27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3]	30,000,000.00	2023/8/2	2024/11/1	否
刘景萍、汤旭东 [注 14]	47,015,811.92	2022/8/1	2023/6/29	是

注 1: 2023 年, 本集团从广发银行分批取得保证借款 40,000,000.00 元 (2022 年: 58,282,300.00 元), 担保人刘景萍、汤旭东, 担保日期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止。

注 2: 2023 年, 本集团从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科苑信用社分批取得质押及保证借款 17,629,340.43 元 (2022 年: 160,323,769.60 元), 由担保人刘景萍、汤旭东提供保证, 担保日期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止。

注 3: 2023 年, 本集团从交通银行分批取得质押及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元 (2022 年: 60,000,000.00 元), 由担保人刘景萍、汤旭东提供保证, 担保日期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止。

注 4: 2022 年, 本集团从南洋商业银行取得保证借款 60,000,000.00 元, 担保人刘景萍、汤旭东, 担保日期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止。

注 5: 2023 年, 本集团从兴业银行分批取得质押及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元 (2022 年: 30,000,000.00 元), 担保人刘景萍、汤旭东, 担保日期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止。

注 6: 2022 年, 本集团从邮储银行分批取得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元, 担保人刘景萍、汤旭东, 担保日期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止。

注 7：2023 年，本集团从招商银行分批取得保证借款 39,748,546.00 元（2022 年分批取得保证借款 16,932,100.00 元），担保人刘景萍、汤旭东，担保日期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止。

注 8：2023 年，本集团从中国银行分批取得保证借款 47,000,000.00 元（2022 年：60,000,000.00 元），担保人刘景萍、汤旭东，担保日期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止。

注 9：2023 年，本集团从光大银行分批取得保证借款 77,500,000.00 元，担保人刘景萍、汤旭东，担保日期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止。

注 10：2023 年，本集团从农业银行分批取得抵押及保证借款 231,941,504.80 元（2022 年：177,612,150.00 元），由担保人刘景萍、汤旭东提供保证，担保日期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32 年 11 月 13 日止。

注 11：2023 年，本集团从中国进出口银行分批取得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元，担保人刘景萍，担保日期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止，其中部分借款 20,000,000 元已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1 日提前偿还。

注 12：2023 年，本集团从中信银行分批取得保证借款 10,453,600.00 元，担保人刘景萍、汤旭东，担保日期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止，该借款全部金额已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6 日提前偿还。

注 13：2023 年，本集团从中国工商银行分批取得保证借款 80,000,000.00 元，担保人刘景萍、汤旭东，担保日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止。

注 14：2022 年，本集团应付票据余额为 47,015,811.92 元，承兑银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担保人刘景萍、汤旭东，担保日期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1.85	580.3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重要承诺事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承诺	283,355,607.50	251,463,210.34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0,013,594.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0,013,594.00

于2024年4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400,108,75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013,594元（含税）。上述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主要业务为药品生产研发及销售，而且资产均位于中国境内。本集团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确定仅有一个从事药品生产及销售整体运营的经营分部和报告分部。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额外分部报告信息。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成本的信息如下：

产品和劳务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3年	2022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u>1,905,182,163.02</u>	<u>1,515,046,453.62</u>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3年

2022年

中国大陆	1,905,182,163.02	1,515,046,453.62
------	------------------	------------------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3年	2022年
中国大陆	1,608,419,193.81	1,059,700,820.20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本年本集团无对于某一单个客户的营业收入（包括已知受该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超过总收入的 10%（2022 年：208,458,217.49 元）。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汤旭东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用于个人融资质押，本公司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用于股权类融资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汤旭东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5.60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3.00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200.00
	海南万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50.00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50.00
	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625.00
	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225.00
合计		<u>9,698.60</u>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62,916,767.98	186,317,823.01
1 年以内小计	362,916,767.98	186,317,823.01
1 至 2 年	5,280,473.32	

2至3年		72,864.00
3年以上	72,864.00	
合计	368,270,105.30	186,390,687.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6,377.00	0.03	106,377.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163,728.30	99.97	18,736,112.02	5.09	349,427,616.28	186,390,687.01	100.00	9,352,323.15	5.02	177,038,363.86
其中：										
合计	368,270,105.30	100.00	18,842,489.02		349,427,616.28	186,390,687.01	/	9,352,323.15	/	177,038,363.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3	106,377.00	106,37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6,377.00	106,377.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2,916,767.98	18,145,838.39	5.00
1-2 年	5,174,096.32	517,409.63	10.00
3 年以上	72,864.00	72,864.00	100.00
合计	368,163,728.30	18,736,112.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9,352,323.15	18,542,033.40	9,051,867.53			18,842,489.02
合计	9,352,323.15	18,542,033.40	9,051,867.53			18,842,489.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4	37,139,274.59			10.08	1,856,963.73
客户 8	34,758,000.00			9.44	1,737,900.00
客户 5	34,345,671.83			9.33	1,717,283.59
客户 10	34,348,383.46			9.33	1,717,419.17
客户 6	32,120,390.00			8.72	1,606,019.50
合计	172,711,719.88			46.90	8,635,585.9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7,151,021.28	233,896,427.57
合计	307,151,021.28	233,896,427.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4,335,593.18	238,016,745.08
1 年以内小计	244,335,593.18	238,016,745.08
1 至 2 年	92,239,789.37	2,798,026.50
2 至 3 年	2,051,906.50	10,708,592.29
3 年以上	10,322,432.29	20,000.00
合计	348,949,721.34	251,543,363.8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45,978,685.27	249,468,399.15
押金保证金	1,602,223.00	1,456,600.00
应收暂付款	716,598.05	618,364.72
其他	652,215.02	
合计	348,949,721.34	251,543,363.8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6,556,077.07	1,070,859.23	20,000.00	17,646,936.3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4,602,963.57	1,070,859.23	5,673,822.8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737,273.29		14,807,531.43	31,544,804.72
本期转回	7,174,040.96		219,000.00	7,393,040.9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1,566,345.83		20,282,354.23	41,798,700.0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7,646,936.30	31,544,804.72	7,393,040.96			41,798,700.06
合计	17,646,936.30	31,544,804.72	7,393,040.96			41,798,700.0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261,466,753.36	74.93	往来款	2 年以内	17,378,765.44
单位 2	43,319,577.68	12.41	往来款	1 年以内	2,165,978.88
单位 3	20,262,354.23	5.81	往来款	4 年以内	20,262,354.23
单位 4	11,180,000.00	3.20	往来款	2 年以内	772,686.86
单位 5	7,450,000.00	2.13	往来款	2 年以内	432,050.00
合计	343,678,685.27	98.48	/	/	41,011,835.4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0,780,000.00		340,780,000.00	295,900,000.00		295,9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444,191.34		20,444,191.34	20,096,411.68		20,096,411.68
合计	361,224,191.34		361,224,191.34	315,996,411.68		315,996,411.6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268,800,000.00			268,800,000.00		
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葫芦娃医疗保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		44,880,000.00		44,880,000.00		
合计	295,900,000.00	44,880,000.00		340,78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杭州康领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96,411.68			347,779.66						20,444,191.34	
小计	20,096,411.68			347,779.66						20,444,191.34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20,096,411.68			347,779.66						20,444,191.34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6,388,599.82	492,033,802.22	1,058,711,162.53	399,510,218.76
其他业务	2,959,646.02	2,760,355.29	156,811.11	90,329.39
合计	1,199,348,245.84	494,794,157.51	1,058,867,973.64	399,600,548.1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商品类型-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呼吸系统 药物	653,505,900.75	272,053,931.66	653,505,900.75	272,053,931.66
消化系统 药物	319,968,437.70	106,842,222.51	319,968,437.70	106,842,222.51
全身用抗 感染药物	135,373,293.24	87,765,330.02	135,373,293.24	87,765,330.02
其他药物	90,500,614.15	28,132,673.32	90,500,614.15	28,132,673.32
按经营地区分 类				
东北	48,663,972.13	17,784,561.32	48,663,972.13	17,784,561.32
华北	216,779,321.41	46,004,634.49	216,779,321.41	46,004,634.49
华东	168,071,933.01	70,320,946.55	168,071,933.01	70,320,946.55
华南	365,017,043.03	243,567,812.17	365,017,043.03	243,567,812.17
华中	160,053,225.85	48,256,171.14	160,053,225.85	48,256,171.14
西北	61,577,948.61	16,834,115.06	61,577,948.61	16,834,115.06
西南	179,184,801.80	52,025,916.78	179,184,801.80	52,025,916.78
市场或客户类 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 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 点确认收入	1,199,348,245.84	494,794,157.51	1,199,348,245.84	494,794,157.51
按合同期限分 类				
按销售渠道分 类				
合计	1,199,348,245.84	494,794,157.51	1,199,348,245.84	494,794,157.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7,779.66	96,411.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8,502.6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4,294,097.44	-2,260,485.50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946,317.78	-1,705,571.1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489.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713,543.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3,542.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6,245.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07,607.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172.33	
合计	24,690,976.6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8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7	0.20	0.2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刘景萍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4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